

《俱舍論》卷 17

〈分別業品〉第四之五

(大正 29, 88b28-93a11)

(二) 釋業道名¹

如是已辯²「十業道相」。

依何義名「業道」？

頌曰：此中，三，唯道；七，業亦道故。³ [079(3)(4)]

(88b) 論曰：

1、有部義

(1) 明宗

A、約「不善業道」辨

(A) 總釋

十業道中，

a、後三業道

後三唯道。

業之道故，立「業道」名。

彼相應「思」，說名為「業」；彼轉故轉、彼行故行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。⁴

b、前七業道

前七是業，「身語業」故；亦業之道，思所遊故，由「能等起身語業『思』」託「身語業」為境轉故。業、業之道，立「業道」名。⁵

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7c18-589b14)。

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4a21-22)：

「如是已辨」至「七業亦道故」者，此即大文第二、釋「業道」名。

上句明「意，三」，下句明「身語，七」。

³ trayo hy atra panthānah, sapta karma ca ||

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4a23-2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而造作故」者，釋上句。

於十不善業道之中，後三，「貪、嗔、邪見」，唯「道」——「思業」之道故，立「業道」名。

彼「貪等」相應「思」，說名為「業」——彼「貪等」轉故「思」轉，彼「貪等」行故「思」行，如彼「貪等」勢力而「思」有造作故。

「貪等」是「思」依託處，故名「業之道」。

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4a28-b4)：

「前七是業」至「立業道名」者，釋下句。

於十不善業道之中，前七體是「業」，身語業性故；亦「業之道」，為彼「思業」所遊履故。由「因等起身語業『思』」託「身語業」為境轉，故名「業之道」。

上「業」是「身語業」，下「業」是「思業」。「業」及「業之道」，總立「業道」名。

〔B〕別顯

故於此中言「業道」者，具顯「業道」、「業、業道」義。雖不同類，而一為餘，於世典中俱極成故。⁶

B、類釋「善業道」

離殺等七、無貪等三立「業道」名，類此應釋。⁷

〔2〕申論

問 此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何緣非「業道」？⁸

答 「為此、依此，彼方轉」故。

又前說「此攝麤品」故。

又若由此有減、有增令內、外物有增、有減，立為「業道」；異此，不然。⁹

⁶〔1〕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b5-17）：

「故於此中」至「俱極成故」者，此顯「名同，攝諸異類」。

故於此釋「業道」名中，言「業道」者，具顯「後三，業道」、「前七，業、業道」義。

若言「業道」——「業」是「貪相應『思』」，「道」是「思相應『貪等』」。

若言「業、業道」——上「業」是「身、語」，下「業」是「因等起『思』」，「道」是「身、語」。

此中意說：一「業」顯「多業」，一「道」顯「多道」。雖復「業道」性類不同，「業」名同故，而一「業」名為餘「業」故；「道」名同故，而一「道」名為餘「道」故。如斯之類於世間中、於典籍中俱極成故。

世極成者，如言「車、牛」，雖多「車、牛」性類不同，「車、牛」名同，而一「車、牛」名為餘「車、牛」故。

典極成者，如言「識住」，雖「四識住」性類不同，「識住」名同，而一「識住」名為餘「識住」故。

〔2〕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0b25-26）：

雖不同類，而一為餘，世記論中俱極成故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b17-18）：

「離殺等七」至「餘類此應釋」者，此即類釋「善業道」也。

*重編案：此「餘」字，應刪除。

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b19-21）：

「此加行後起何緣非業道」者，問。

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應名「業道」，「思」亦緣彼為境轉故；何緣說彼非「業道」耶？

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b21-c12）：

「為此依此」至「異此不然」者，答中有三：

一、為此「根本」，彼「加行」方轉故；依此「根本」，彼「後起」方轉故。故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非是「根本」。

二、又前說「此『根本業道』攝麤品」故。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非麤品故，非「業道」攝。

三、又若由此惡業道有減，令內、外惡物有減；由惡業道有增，令內、外惡物有增。若由此善業道有減，令內、外好物有減；由善業道有增，令內、外好物有增——有斯用者，立為「業道」。異此「根本」，前、後不然，故非「業道」。

又解：若由此惡業道有減，令內、外好物有增；由惡業道有增，令內、外好物有

2、譬喻師宗

譬喻論師執：「貪、瞋等」即是「意業」。

問 依何義釋彼名「業道」？¹⁰

論主答 應問彼師。

然亦可言：彼是意業惡趣道故，立「業道」名；
或互相乘，皆名「業道」。¹¹

(三) 義便明「斷善」¹²

是所說「十惡業道」皆與善法現起相違。

諸斷善根，由何業道？「『斷、續』善相」差別云何？¹³

頌曰：唯邪見斷善；所斷——欲生得。

撥因果；一切；漸斷；二俱捨。

人，三洲，男、女，見行斷。非得。

續善，疑有見；頓；現，除逆者。¹⁴ [080-081]

減。若由此善業道有減，令內、外惡物有增；由善業道有增，令內、外惡物有減——立「業道」名；異此，不然。

又解：若由此惡業道有減，令內、外「惡物減，好物增」；由惡業道有增，令內、外「惡物增，好物減」。若由此善業道有減，令內、外「好物減，惡物增」；由此善業道有增，令內、外「好物增，惡物減」——立「業道」名；異此，不然。

言「內、外物」者，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「『所居』名『外』，『壽等』名『內』。」

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8a13-14）。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c12-15）：

「譬喻論師」至「彼名業道」者，問。

毘婆沙師：「貪等」非「思」，各別有體，別釋「業道」。

譬喻論師執：「貪、瞋等」即是「意思」，無有別體。

依何義釋彼「貪、瞋等」名為「業道」？

¹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c15-22）：

「應問彼師」至「皆名業道」者，論主答。

應問彼師，非關我事。

若為彼釋，然亦可言：彼「貪、瞋等」即是「意業」，無別體故；復言「道」者，由此「貪等」墮諸惡趣，與惡趣為道故，立「業道」名。
或因「貪等」次起「瞋等」，或因「瞋等」次起「貪等」——前能生後，後乘前生，與後為道，故言「或互相乘，皆名『業道』」。

¹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5（大正 27，181b3-185a12）。

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c23-25）：

「如是所說」至「差別云何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，義便明「斷善」。

一問「『惡業』皆與現善相違，諸斷善根，由何業道」；

二問「『斷善、續善相』別云何」。

¹⁴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4c26-27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頓現除逆者」者，初句答初問，後七句答後問。

論曰：

1、斷善根之業道〔答初問〕：釋「唯邪見斷善」

惡業道中，唯有「上品圓滿邪見」能斷善根。¹⁵

問 若爾，何緣本論中說：「云何『上品諸不善根』？謂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，或離欲位最初所除」？¹⁶

答 由「不善根」能引「邪見」，故「『邪見』事」推在彼根；如火燒村，火由賊起，故世間說「彼¹⁷賊燒村」。¹⁸

2、斷續善根之差別相〔答第二問〕

(1)「斷善根」相

A、「所斷善根」：釋「所斷——欲生得」

問 何等善根為此所斷？

答 謂唯「欲界生得善根」；「『色.無色』善」先不成故。¹⁹

難 《施設足論》，當云何通？如彼論言：「唯由此量，是人已斷三界善根。」²⁰

通 依(89a)「上善根『得』更遠」說，令此相續非彼器故。²¹

(2) mūlacchedas tv asaddrṣṭyā, kāmāptotpatilābhinām | phalahetvapavādinā, sarvayā, kramaśaḥ, ubhayatheti nṛṣu || tāni punaḥ chinatti strī pumān, drṣṭicaritaḥ, so'samanvayaḥ | sandhiḥ kānksāstidrṣṭibhyām, na iha ānantaryakāriṇaḥ ||

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4c27-2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能斷善根」者，釋初句。

於十惡業道中，唯有「上品圓滿邪見」能斷善根。

¹⁶(1)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5a12-13)：

云何「增上不善根」？答：諸不善根能斷善根，及離欲染時最初所捨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4c29-265a3)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最初所除」者，問。

若言「『邪見』能斷善根」，如何本論言「『不善根』能斷善根，或離欲位最初所除，亦是上品諸不善根」？

¹⁷彼=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88d, n.7)

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a3-5)：

「由不善根」至「被賊燒村」者，答。

由「『不善』因」引「『邪見』果」，故果作事推在彼因。喻況，可知。

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a6-8)：

「謂唯欲界」至「先不成故」者，答。

謂唯「欲界生得善根」是其所斷。

「『色.無色』善」，未斷善時，先不成故，故非所斷。

²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a9-10)：

「施設足論」至「三界善根」者，難。

若唯斷「欲善」，論何故說「斷三界善」？

²¹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3c22-23)：

「上界善根『至得』」依「最遠相離」義故說此言，由令相續非彼器故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a10-13)：

「依上善根」至「非彼器故」者，通。

徵 何緣唯斷「生得善根」？²²

釋 「加行善根」先已退故。²³

B、明「能斷邪見」：釋「撥因果；一切」

(A) 辨「斷善邪見」之種類：釋「撥因果」

問 緣何邪見能斷善根？

答 謂「定撥無因果邪見」。

「撥無因」者，謂「定撥無『妙行、惡行』」。

「撥無果」者，謂「定撥無彼果異熟」。²⁴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此二邪見，猶如「『無間、解脫』道」別。²⁵

(B) 辨「斷善邪見」之所緣：釋「一切」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斷善邪見，唯緣有漏，非無漏緣；唯自界緣，不緣他界。由彼唯作相應隨眠，境不隨增，勢力劣故。

²⁶

論說「能斷『三界善』」者，依「上界善『得』更遠」說，漸令「欲身」非「彼善『得』」所依器故，故說「斷上界」，理實唯斷「欲」。

²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a13-15):

「何緣唯斷生得善根」者，徵。

於欲界中，何緣「唯斷『生得善根』，非『加行善』」？

²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a15-b1):

「加行善根先已退故」者，釋。

「加行善根聞思二惠」，至斷善時，先「加行位」已退捨故。至正斷善，唯斷「生得」，非斷「加行」。

問：「加行善心」能發戒不？

空法師有三解，

一云：加行善心不能發戒。戒是斷善捨，「邪見」但斷「生得善」故。

二云：加行善心亦能發戒。然不能斷，以強勝故。然諸論說「加行善根先不成」者，據「劣弱者」說；若「強勝者」，牢固不捨。

三云：加行發戒，將斷善時，必先作法捨彼戒故，然後斷善。

三解俱與《正理》相違，故《正理》四十二云：「諸律儀果有從『加行』、有從『生得』善心所生。若從『加行善心』生者，『律儀』先捨，後斷『善根』；然『斷善根加行、根本』皆名『斷善』，依此故說『斷善根位捨諸律儀』。若從『生得善心』生者，隨斷何品能生善根，所生律儀爾時便捨，捨『能等起』，彼隨捨故。」* (已上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1a14-20)。

²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b3-4):

「謂定撥無」至「彼果異熟」者，答。

謂定撥無「四諦因果」。

²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b4-7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解脫道別」者，敘異說。

此撥因果二種邪見——「撥因邪見」如「無間道」，「撥果邪見」如「解脫道」，非真彼道故說「如」言。

²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b7-12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勢力劣故」者，上解「撥因果」，此下解「一切」。一、敘異說，

申正義 如是說者：通一切緣，隨因亦增，有強力故。²⁷

C、辨「斷善」之歷程與所捨

(A) 辨「斷善」之歷程：釋「漸斷」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九品善根，由一剎那邪見頓斷；如見道斷見所斷惑。

28

申正義 如是說者：漸斷善根。謂九品善根，由九品邪見，逆順相對，漸次而斷；如修道斷修所斷惑。即「下下邪見」能斷「上上善根」；乃至「下下善根」，「上上邪見」所斷。

若作是說，符本論文。如本論言：「云何名『微俱行善根』？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者；由捨彼故，名『斷善根』。」²⁹

引本論難 若爾，彼文何理復說：「云何『上品諸不善根』？謂諸不善

二、申正義。此即「異說」。

有餘師說：斷善邪見——唯取緣「苦集有漏」，非取「滅道無漏緣」；唯取「自界緣」，不取「他界緣」。由彼「無漏緣、他界緣」唯作相應隨眠隨增，境不隨增，勢力劣故。

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b13-18)：

「如是說者」至「有強力故」者，此即正義。

如是說者：通取一切緣。若「『有漏、無漏』緣，『自界、他界』緣」邪見皆能斷善。「無漏緣、他界緣」邪見雖境不隨增，隨「『同類、遍行』因」亦增邪見，有強力故，亦能斷善。

又解：雖境不隨增，「『相應、俱有』因」亦增邪見，有強力故，亦能斷善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1b6-9)：

論：「如是說者」至「有強力故」，述正義。

煩惱不定，有准^[20]因中增者，亦得至上品，強力故。

「無漏緣、他界緣」亦至上品，能斷善根。

[20]准=唯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b19-24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見所斷惑」者，此下釋「漸斷」。一、敘異說，二、申正義。此即異說。

九品善根由一剎那邪見頓斷；如見道斷見所斷惑，一無間道，九品頓斷。

問：邪見有九品，何品能斷？

解云：至第九品上上邪見方頓斷。

又解：文既不別說，隨起何品邪見皆能頓斷。

²⁹ (1) 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5a17-19)：

云何「微俱行善根」？

答：斷善根時，最後所捨。由捨彼故，名「斷善根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b25-c1)：

「如是說者」至「名斷善根」者，此即正義。

漸斷善根。所斷九品善根，從麤至細名「逆」；能斷九品邪見，從細至麤名「順」——逆順相對，漸次而斷。如修道斷修所斷惑，九品漸斷。

若作斯釋，符本論文，彼論既言：「微俱行善是最後捨」，明知「善根，九品漸斷」。

根能斷善根者」？³⁰

〔通〕彼依「究竟」密說此言，由此善根斷無餘故。³¹謂若猶有一品善根，餘品善根因斯可起，未可說彼名「斷善根」；斷究竟時，方名「斷善」。故唯說「上品」名「能斷善根」。³²

〔敘異說〕有餘師言：斷九品善，終無中出，如見道中。

〔申正義〕如是說者：通「出、不出」。³³

〔B〕辨「斷善」之所捨：釋「二俱捨」

〔敘異說〕有餘師說：先捨「律儀」，後斷「善根」，未易捨故³⁴。³⁵

〔申正義〕如是說者：若「彼律儀」是「此品心」所等起果，「此品心」斷，捨「彼律儀」，以果與因品類同故。³⁶

³⁰ (1) 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5a12):

云何「增上不善根」？

答：諸不善根，能斷善根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c1-4):

「若爾彼文」至「能斷善根者」者，引本論文難。

本論既說「上品不善根」能斷善根，明知「頓斷」，如何乃言「九品漸斷」？

³¹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4a10-11):

約「圓滿事」故說此言。何以故？由此滅無餘故。

³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c4-8):

「彼依究竟」至「名能斷善根」者，通。

本論云逆順說斷，如前，可知。斷前八品雖亦名「斷」，斷猶未盡，至斷第九方究竟盡。彼依究竟密說此言：「上品不善根能斷善根」，非前八品不能斷善。

³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c8-11):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通出不出」者，斷九品善，前師：終無中出，如見道中斷八諦惑——此非正義。如是說者：通「出、不出」，如斷修惑——此是正義。

³⁴ 案：應作「未易捨故」。

³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c11-15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^[8]未易捨故」者，此釋「二俱捨」。一、敘異說，二、申正義。此「敘異說」。

因彼「善根」發得「律儀」故，「善根」是本，「律儀」是末，末^[9]易捨故，所以先捨；本難捨故，所以後斷。

[8]未=末？。[9]末=未【甲】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1b24-2):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末^[28]易捨故」，敘異說。

彼師意說：因其「善根」發得「律儀」，「律儀」是末^[*]，「善根」是本，末捨易本，故先捨也。

[28]末=未【甲】【乙】*。[*28-1]末=未【甲】【乙】*。

³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c15-27):

「如是說者」至「品類同故」者，此申正義。

「九品善根」能發「九品律儀」，隨其所應，於九品中，若彼「律儀」是此品「善心」所等起果，此品「善心」斷時即捨「律儀」，以「果『律儀』」與「因『善心』」品類同故。

若「加行善」所發「律儀」，將斷善時，「加行位」捨，以將斷善捨彼善故，「斷善

D、明「能斷者」

(A) 約「趣處」辨：釋「人三洲」

問 為在何處能斷善根？

答 人趣，三洲。

非在惡趣，亦非天趣。

所以者何？以惡趣中「『染、不染』慧」不堅牢故。

以天趣中現見善惡諸業果故。

言「三洲」者，(89b) 除「北俱盧」，彼無「極惡阿世耶」故。³⁷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唯瞻部洲。³⁸

破異說 若爾，便違本論所說。如本論說：「瞻部洲人極少成八根。東、西洲，亦爾。」³⁹

(B) 約「性別」辨：釋「男，女」

問 如是斷善，依何類身？

答 唯男、女身，志意定故。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亦非女身，欲、勤、慧等皆味鈍故。⁴⁰

加行」捨故亦名「斷善捨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諸律儀果有從『加行』、有從『生得』善心所生。若從『加行善心』生者，『律儀』先捨，後斷『善根』；然斷善根加行、根本皆名『斷善』，依此故說『斷善根位捨諸律儀』。若從『生得善心』生者，隨斷何品能生善根，所生律儀爾時便捨，捨『能等起』，隨彼捨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1a14-20)：「諸律儀果……彼隨捨故。」

³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5c28-266a5)：

「人趣三洲」至「阿世耶故」者，答。

唯人，三洲。

惡趣，染惠不堅牢故不能斷善根，不染惠不堅牢故不能入聖。

言「不染惠」，義便兼舉「天趣中有生所得智，現見善惡諸業果故，不撥因果，亦無斷善」。

不在「北洲」，彼無「極惡阿世耶」故，不能斷善。

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a5-7)：

「有餘師說瞻部洲」者，敘異說。

此師意說：東、西二洲亦無「極惡阿世耶」故，不能斷善；善心堅牢，不妨入聖。

³⁹ (1) 《發智論》卷 15 (大正 26, 997a20-21)：

瞻部洲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八。毘提訶洲、瞿陀尼洲亦爾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a8-11)：

「若爾便違」至「亦爾」者，破異說。

本論中說：「瞻部洲人極少成八根」，即是斷善人極少成八。謂身、命、意及五受根，如〈根品〉說。*既言「東、西洲亦爾」，明知「彼洲亦能斷善」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a13-18)：

諸極少者成就幾根？

頌曰：極少，八。無善，成受、身、命、意。愚生無色界，成善、命、意、捨論曰：「已斷善根」名為「無善」，彼若極少成就八根，謂五受根及身、命、意。

⁴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a13-15)：

破異說 若爾，便違本論所說。如本論說：「若成女根，定成八根。男根，亦爾。」⁴¹

(C) 約「習行」辨：釋「見行斷」

問 為何行者能斷善根？

答 唯「見行人」，非「愛行者」。

諸愛行者，「惡阿世耶」⁴²極躁動故；諸見行者，「惡阿世耶」極堅深故。

由斯理趣，非扇搥⁴³等能斷善根，愛行類故，又此類人如惡趣故。⁴⁴

E、出體：釋「非得」

問 此善根斷，其體是何？⁴⁵

答 善斷應知「非得」為體。

以斷善位「善『得』」不生，「非得」續生替「善根『得』」，「『非得』生位」名「斷善根」。故斷善根，「非得」為體。

(2)「續善根」相

A、釋「續善，疑有見」

問 善根斷已，由何復續？

答 由疑有見。謂因果中有時生疑：「此或應有。」或生正見「定有非無」——爾時善根得還續起。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皆昧鈍故」者，敘異說。

亦非女身，以起欲、勤、惠等皆昧鈍故，邪見明利。

⁴¹ (1)《發智論》卷 16 (大正 26, 1000c3-4)：

若成就女根，彼定成就八，餘不定。男根，亦爾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a15-20)：

「若爾便違」至「男根亦爾」者，破異說。

本論中說：「若成女根，極少定成八根，謂女、身、命、意、四受，除『憂』。男根，亦爾，除『女』加『男』。」既說「成女」，不言「定成『信等五根』」，明知「女身亦容斷善」。若女不能斷善，豈得唯有八根？

⁴² Āśaya。(大正 29, 89d, n.3)

⁴³ Saṅgha。(大正 29, 89d, n.4)

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a21-29)：

「唯見行人」至「如惡趣故」者，答。

躁動不定，不能堅執，不能深入，名「愛行者」。

堅深不動，若能堅執，若能深入，名「見行者」。

由斯理趣，非扇搥等能斷善根，愛行類故、如惡趣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唯見行人、非愛行者』。諸見行者『惡阿世耶』極堅深故——彼惡意樂推求相續故名『極堅』，見遠隨入故名『極深』——以極堅深故能斷善；諸愛行者『惡阿世耶』極躁動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1a29-b4)。

⁴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a29-b3)：

「此善根斷其體是何」者，釋「非得」。

或頌中「斷」唯屬於下，應知釋「斷非得」；或通上下。此即問也。

※「善『得』」起故，名「續善根」。⁴⁶

B、釋「頓；現，除逆者」

(A) 釋「頓」

敘異說 有餘師言：九品漸續。

申正義 如是說者：頓續善根，然後後時漸漸現起；如頓除病，氣力漸增。

(B) 釋頌「現，除逆者」

問 於現身中能續善不？

答 亦有能續，除「造逆人」。經依彼人作如是說：「彼定於現法不能續善根，彼人定從地獄將歿或即於彼將受生時能續善根，非餘位故。」⁴⁷

釋經 言「將生位」，謂「中有」中。

「將歿時」言，謂彼將死。

若由因力，彼斷善根將死時續；若由緣力，彼斷善根將生時續。由自他力，應知亦爾。⁴⁸

⁴⁶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4b3-5):

此人於因果中若生疑心、或生有見——此名正見，是時「正見『至得』」更起故，說「接善根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b6-17):

「由疑有見」至「名續善根」者，答。

由「疑有、見」，謂由「疑」有二：一、疑有，二、疑無。「疑有」能續善根，「疑無」不能續善。此中據「疑有」說故言「謂因果中有時生疑『此或應有』，即續善根。」「或生正見定有非無」，此是正見，能續善根。「善『得』」初起，名「續善根」。

頌言「疑有見」者，「有」唯在「疑」，或唯在「見」，或通上、下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由『疑有見』，謂續善位，或由因力、或依善友，有於因果歎復生疑：『所招後世為無？為有？』有於因果歎生正見『定有後世。』先執是邪，爾時善根成就得還起，不成就得滅，名『續善根』。」

⁴⁷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7《阿奴波經》(大正 1, 600b28-602b20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b21-24):

「亦有能續」至「非餘位故」者，答。

亦有現身能續善根，除「造逆人」，彼非現續。引經證「彼造逆人斷善非現身續」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2a15-21):

論：「亦有能續」至「非餘位故」，答。

有兩類：若不造逆斷善根者，於現世中，亦有能續；

若造逆人斷善根者，於現世中，定不能續，彼人定於地獄將死^[4]及將受生時續。

准此文證：地獄生時，雖續善根，續善根已，受地獄也，造逆之人定至「生有」經劫等故。

[4]死=沒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b24-29):

「言將生位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釋經兩位「續善」不同。

釋經 又「意樂」壞、非「加行」壞斷善根者，是人現世能續善根；若「意樂」壞、「加行」亦壞斷善根者，要身壞後方續善根。⁴⁹「見」壞「戒」不壞、「見」壞「戒」亦壞斷善根者，應知亦爾。⁵⁰

若由「過去宿習內因邪見力」故彼斷善根，將死時續，以因強故；

若由「現在諸邪教等外緣力」故彼斷善根，將生時續，以緣弱故。

若由「自思量推求力」，或由「他惡友為說力」，應知亦爾。

⁴⁹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2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4b14-16):

復次，若人由自意壞斷善根，此人於現世得接善根；

若人由自意壞及他教壞斷善根，此人於捨身後得接善根。

⁵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6b29-c9):

「又意樂壞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此釋「非造逆人現續、不續」。

「意樂壞、見壞」，謂「起邪見」；「非加行壞、戒不壞」，相儀中護；「加行壞、戒亦壞」，相儀亦不護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謂世有人撥無後世，名『意樂壞』，而不隨彼意樂所作，非『加行壞』、『見壞戒不壞』、『見壞戒亦壞』斷善根者，應知亦爾。非劫將壞及劫初成有斷善根，壞器世間增上力故、相續潤故，行妙行者不斷善故，以心堅牢有所樂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1b24-28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2a25-b7):

論：「又意樂壞」至「應知亦爾」，釋「不造逆人現世續善，現續善不同所以」。

《婆沙》云：若於地獄「中有」中受斷善根邪見異熟果者，彼於地獄生時續；若不受者，死時續，彼果盡故能續善根。所以者何？如邪見與善根相妨，彼果亦爾。

*

若依《施設論》說，一切斷善皆非現續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世有人撥無後世名『意樂壞』，……以心堅牢有所樂故。」

*重編案：此段所引文意，與《婆沙》原文相左，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5 (大正 27, 184a7-22):

問：誰於地獄生時能續善根、誰於地獄死時能續善根耶？

答：若於地獄「中有」中未受斷善根邪見異熟果者，彼於地獄生時能續；若於地獄「中有」中即受彼邪見異熟果者，乃至地獄死時，彼果盡故，能續善根。所以者何？如邪見與善根相妨，彼果亦爾。

復次，若由因力斷善根者，地獄死時方續；若由緣力斷善根者，地獄生時能續。

復次，若由自力斷善根者，死時方續；若由他力斷善根者，生時能續。

復次，若由自性力斷者，死時方續；若由資糧力斷者，生時能續。

復次，若「見」、「戒」俱壞而斷者，死時方續；若「見」壞「戒」不壞而斷者，生時能續。

復次，若「意樂」、「加行」俱壞而斷者，死時方續；若「意樂」壞「加行」不壞而斷者，生時能續。

復次，若「常見」為加行而斷者，死時方續；若「斷見」為加

3、四句分別

有斷善根、非墮邪定，應作四句：(89c) 第一句者，謂布刺拏⁵¹等。
第二句者，謂未生怨⁵²等。
第三句者，謂天授⁵³等。
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⁵⁴

(四) 明「業道思俱轉」⁵⁵

已乘義便辯「斷善根」。今應復明本「業道」義。
所說「善、惡二業道」中，有幾並生與「思」俱轉？
頌曰：業道，「思」俱轉——不善：一至八。

善：總開至十，別遮一、八、五。⁵⁶ [082]

行而斷者，生時能續。

⁵¹ Pūraṇa。(大正 29，89d，n.5)

⁵² Ajātaśatru。(大正 29，89d，n.6)

⁵³ Devadatta。(大正 29，89d，n.7)

⁵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，266c9-25)：

「有斷善根」至「謂除前相」者，此中義便以「斷善根」對「墮邪定」，四句分別。
「起邪見人」名「斷善根」，「造逆人」名「墮邪定」。

第一句，謂布刺拏。「布刺拏」，此云「滿」，是「滿迦葉」；舊云「富樓那」，訛也。
起邪見故名「斷善根」，不造逆故「非墮邪定」。

第二句，謂未生怨等。「未生怨」即是「阿闍世王」，造逆故「墮邪定」，信三寶故
「非斷善」。

第三句，謂天授等。梵名「提婆達多」，此云「天授」。起邪見故名「斷善」，造逆
故「墮邪定」。

第四句，謂除前相。

又《婆沙》三十五云：「若斷善者諸無間業及餘破僧，定於無間地獄中受苦。不斷
善者、餘四無間業，或於無間地獄、或餘地獄中受異熟果。」^{*1}

解云：以起邪見定墮「無間」，故起邪見造諸逆者定墮「無間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斷
善邪見、破僧妄語，當知定招『無間』異熟；餘無間業，或招『無間』、或
招所餘地獄異熟。」^{*2}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5 (大正 27，185a4-7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，581c1-3)。

⁵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，584a18-b18、586a1-b6)。

⁵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，266c27-267a15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別遮一八五」者，上兩句明「不善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，下兩句明
「善業道與思俱轉」。

此中言「業道思俱轉」者，據「同一剎那俱時而轉」，非據「因等起『思』前後
俱」說，以受四支及七支戒中不說「無心得戒」，故知定約「剎那」以說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「若住染污心、或住^{*1}無記心、或無心時，由七
善業道俱生『思』究竟轉。」^{*2}《雜心》亦說「無心」。^{*3}彼論既說「無心」，
明知「俱轉」亦約因等起說，何故乃言「定約『剎那』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、《雜心》言「無心」者，義便兼明「無心得戒」，非是正解「『思』
俱轉」也。理實「俱轉」定約「剎那」，故於此論「七俱轉」中不說「無
心」。

論曰：

1、別據顯相辨：釋「業道，『思』俱轉」

於諸業道「思」俱轉中，

(1) 不善業道與「思」俱轉：釋「不善：一至八」

且不善與「思」從一唯至八：

◎一俱轉者，謂離所餘，「貪等三」中隨一現起；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不染心時，隨一究竟。⁵⁷

◎二俱轉者，謂「瞋心」時究竟「殺業」；若起「貪」位成「不與取⁵⁸」、或「欲邪行⁵⁹」、或「雜穢語」。⁶⁰

又解：「俱」有二種：一是「『並』俱」，謂同剎那俱時並起；二是「『有』俱」，謂前後俱，由有彼前法故此後法得有。《俱舍》據「並俱」故不說「無心」，《婆沙》、《雜心》通據「有俱」故兼說「無心」——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*1 重編案：唐譯《大毘婆沙論》無此「住」字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6a8-10）。

*3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（大正 28，895b9-10）：
比丘，染污、無記心、非心，七。

(2) yugapad yāvadaṣṭābhiraśubhaiḥ saha vartate | daśabhiryāvachchubhaiḥ, naikāṣṭapañcabhiḥ ||

⁵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7a17-b8）：

「一俱轉者」至「隨一究竟」者，此下別釋。明「一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「一俱轉」者，謂離所餘身。語七種不善業道，貪等三中隨一現起，與相應「思」俱時轉也。若先加行遣使殺等造六惡色業，不染心時，隨一究竟，亦一業道與「思」俱轉。此約「同時『思』俱轉」也。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若先加行所造惡業，貪等餘染及不染心現在前時，隨一究竟；經主唯說『不染污心』，此有太減，以慢、疑等染心起時，亦有由先加行所起業道成故。又說：『加行造惡色業』——『色』言，太增，『無色』無容『先加行造，不染心起，業道方成』，須簡別故。復如是類，例應彈斥。」*（解云：「餘染」，謂慢、疑等。「無色」，謂貪、瞋、邪見。）

俱舍師救云：「色」，無太增，說「色業」故；若不說「色」，即非定顯「業是色」故。若言「加行定是色，即不須說『色』」，亦可「加行定是業，亦不須說『業』」，「業」亦太增故，但應說言：「若先加行所造惡」。說「不染心」，論主意別，以「不染心」，定一俱轉；若「染污心」，即不決定——雖慢、疑等現在前時，與一俱轉；若貪、瞋等現在前時，即二俱轉，以染心濫，略而不說。

又此俱轉，隨舉證成，非要遍說。若作此通，無勞彈斥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1c10-15）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12a13-15）：

「善、無記心」名為「不染」。

染心究竟，成二俱轉；故言「不染」，謂簡「染心，成二俱轉」也。

⁵⁸ Adattādāna。（大正 29，89d，n.8）

⁵⁹ Kāmamithyācāra。（大正 29，89d，n.9）

⁶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7b9-c4）：

「二俱轉者」至「或雜穢語」者，明「二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◎三俱轉者，謂以瞋心於屬他生俱時殺、盜。⁶¹

問 若爾，所說「『偷盜業道』由『貪』究竟」，理應不成。

答 「依不異心所作究竟」，故作如是決判，應知。⁶²

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貪等起時，隨二究竟。⁶³

二俱轉者，謂自起嗔心時究竟殺業。言「究竟」者，謂由嗔心終此殺事名為「究竟」。若自起貪位成「不與取」、或成「欲邪行」、或成「雜穢語」，皆「二俱轉」。

問：何故不說「『誑語』等三」？

解云：有「雜穢語」離「誑等三」；若「誑等三」，由非時故，必兼「雜穢」。此中明「二俱轉」故，但說「雜穢」，不言「虛誑等三」。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二俱轉者，謂行邪行，若自行殺、盜、雜穢語，或遣他為，隨一成位，貪、嗔、邪見隨一現前；若先加行所造惡業，貪等餘染及不染心現在前時，隨二究竟。經主於此作如是言：『謂嗔心時究竟殺業；若起貪位成不與取、或欲邪行、或雜穢語。』此亦非理。若自究竟，即應於殺無勞說『嗔』，此更無容餘究竟故；於『盜』、『邪行』說『貪』，亦然。說『起貪時，成雜穢語』，此言闕減，容成三故。若先加行於究竟時，一一應言『貪等隨一』。」^{*1}

俱舍師救云：自殺究竟理必有「嗔」，辨^{*2}「二俱轉」，若不說「嗔」，言中不顯；《正理》不說，言隱難知。於「盜」、「邪行」，准此通釋。

理實「雜穢」容三究竟，偏言「貪」者，乘「貪」便明。

後「三俱轉」中，言「貪等隨一」，影顯前「二俱轉」中亦有「貪等隨一」。前「一俱轉中」已說「不染心」，影顯後「二俱轉」中亦有「不染心」。

論主文巧，前後影中，不欲繁詞，故不別說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1c21-582a1）。

*2 「辨」字，應改作「辨」。

⁶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7c4-8）：

「三俱轉者」至「俱時殺盜」者，明「三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三俱轉者，謂以嗔心，於屬他人鷄、鴨等生，正斷命已，亦離本處，故於爾時「嗔、盜、殺，三」與「思」俱轉。

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7c10-24）：

「依不異心」至「決判應知」者，答。

前文中云「偷盜業道，『貪』究竟」者，「依不異心所作究竟」。謂此偷盜有二種貪：一、因等起，二、剎那等起。後「剎那等起貪」究竟時，與前「因等起貪」同是「貪」故，名「依不異心，所作究竟」。

後文言「『嗔』亦究竟『盜』」者，「依別異心所作究竟」。謂此偷盜，「嗔」究竟，以與彼偷盜「因等起貪」，「嗔」、「貪」不同，名「依異心所作究竟」。

前後各據一義，故作如是決判，應知。

又解：後文中言「『嗔』能究竟『殺』、『盜』二種」，依不異心所作究竟。謂「殺、盜，二」同一「嗔心」所作究竟，故云「依不異心所作究竟」。

前文中言「盜，『貪』究竟」，依前異心所作究竟。謂「盜」以「貪」究竟，若「殺」以「嗔」究竟，各依一心，「貪」與「嗔」不同，名「依異心所作究竟」。

故作如是決判，應知。

⁶³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7c25-268a5）：

「若先加行」至「隨二究竟」者，若先加行遣使殺、盜等造惡色業，「貪」、「嗔」、

◎四俱轉者，謂欲壞他，說虛誑言或麤惡語⁶⁴，「意業道，一」、「語業道，三」；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「貪等」現前，隨三究竟。⁶⁵

◎如是五、六、七，皆如理應知。⁶⁶

◎八俱轉者，謂先加行造作所餘六惡色業，自行邪欲，俱時究竟。

※後三業道，自力現前，必不俱行，故無九、十。⁶⁷

「邪見」一正起時，隨二究竟，亦「三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「三俱轉」中且舉兩類；餘未說者，如理應思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三俱轉者，謂先加行所造惡業，『貪等』起時，隨二究竟；若遣一使作『殺等』一，自行『姪等』，俱時究竟；若自作二，如理應思；若先加行所造惡業，『貪等』餘染及不染心現在前時，隨三究竟；若起『貪等』餘染心時，自成攝『離間、虛誑語業等』，使作一等，如理，應思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2a6-12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73a3-6）：

論：「若先加行」至「隨二究竟」，三俱轉也。

「若先加行」言非唯「遣他」，「自作」亦得，如：先作「殺加行」，後方死等；或先燃火，後燒物等；或先發言，後他解等。如是等類。

⁶⁴ Purṣa-vacana。（大正 29，89d，n.10）

⁶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8a5-27）：

「四俱轉者」至「隨三究竟」者，明「四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四俱轉者，謂「欲壞他」是「離間語」，恐他不壞，說「虛誑語」，足前為二，非時故必兼「雜穢語」，足前為三，名「語業道三」，意業道一，名「四俱轉」；謂「欲壞他」是「離間語」，恐他不壞，說「麤惡語」，足前為二，非時故必兼「雜穢語」，足前為三，名「語業道三」，意業道一，名「四俱轉」。以「『離間、虛誑、麤惡』語，三」非時故必兼「雜穢」，不待說成，故不別說。

問：前三語起必兼「雜穢」，「表無表業」四各別耶？

念法師等解云：「雜穢」有二，謂即「獨雜穢」，即前三語義說「雜穢」名，即「雜穢語」。離前三語，別起佞歌等，名「獨雜穢」。

今解：不然！「即」、「獨」之義，當《成實論》，*¹非是此宗。

若依此宗，前三語起同時別有「雜穢語」體，名「俱起雜穢語」；若離前三語別起佞歌等，名「不共雜穢語」。

總而言之，若三語俱起，有三「表」、三「無表」；若四語俱起，有四「表」、四「無表」。故《眾事分》明：「受五戒人一時俱得五『表』、五『無表』。」

*²彼善業道，既得俱起，不善業道，理亦應然。

若先加行遣使殺等造惡色業，貪、嗔、邪見正一現前，隨三究竟，亦四俱轉。四俱轉中且舉三類。餘未說者，如理，應思。

*¹詳見：訶梨跋摩造《成實論》卷 8〈十不善道品〉（大正 32，305b12-19）。

*²出處，待考。

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8a27-b2）：

「如是五六七皆如理應知」者，此三，不說，勸學，應思。

如先加行造惡色業，「貪等」起時，隨四究竟，名「五俱轉」；隨五究竟，名「六俱轉」；隨六究竟，名「七俱轉」。餘未說者，思擇可思。

⁶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8b2-7）：

(2) 善業道與思俱轉：釋「善：總開至十，別遮一、八、五」

如是已說「不善業道與『思』俱轉數有不同」。

善業道與「思」，總開容至十；別據顯相，遮一、八、五。⁶⁸

◎二俱轉者，謂「善五識」及「依無色『盡·無生智』」現在前時，無「散善，七」。⁶⁹

◎三俱轉者，謂與「正見」相應意識現在前時，無「七色善」。⁷⁰

◎四俱轉者，謂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位，得「近住」、「近事」⁷¹、

「八俱轉者」至「故無九十」者，明「八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「八俱轉」者，謂先加行遣使作餘六惡色業，自行邪欲，足前為七；行邪欲時必定有「貪」，故論不說，足前為八，俱時究竟。

後三，自力，必不俱行，故無「九業道、十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b10):

各當頭起，名為「自力」。

⁶⁸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3a11-13):

論：「如是已說^[3]」至「遮一八五」，結前起後。

若兼分^[4]別受遠離，即有俱轉^[5]，如文，可解。

[4]分=取【甲】【乙】。[5]俱轉=一、八、五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⁶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8b9-15):

「二俱轉者」至「無散善七」者，此下別釋。明「二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「二俱轉」者，謂「善五識」及「依無色『盡·無生智』」現在前時，無前「欲界中散善七支」，但有「無貪、無瞋」。

「五識」無分別故、「盡·無生智」是息求故，皆非是「見」，故無「正見」；依「無色定」，無「律儀」故，無「隨心戒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b10-20):

「善總開至十」者，十善業道，通據隱、顯，名為「總開」——「隱」謂「處中善」；「顯」謂「律儀」也。隱、顯通論，有十俱轉；別據「顯相」，無一、無八、無五俱轉，唯據「律儀」，不約「處中」，名為「顯」也。且約「顯」中，二俱轉者，此有二種：

且初、「二」者，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無「散善，七」——以「善五識」故，有「無貪、無瞋」；無分別故，無「正見，一」。

第二、「二」者，謂「依無色『盡·無生智』」現在前時，無「散善，七」——依「無色」故，無「定戒，七」；「盡·無生」故，有「無『貪、瞋』」；以息求故，無「正見」也。

(「無『散善』」者，謂不受欲界散律儀也。)

⁷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8b15-18):

「三俱轉者」至「無七色善」者，明「三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三俱轉者，謂若定、若散「正見」相應「意識」現在前時，無「定·散七色善戒」，但有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b20-24):

三俱轉者，謂與「正見」相應「意識」現在前時，無「七色善」——以是「正見」故，必有「『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』三業道」也；「無七色」者，謂不受戒及不入定，無「七善色」也。

⁷¹ Upāsaka. (大正 29, 89d, n.11)

「勤策⁷²」律儀。⁷³

◎六俱轉者，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。⁷⁴

◎七俱轉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隨轉(90a)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；或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前時，得苾芻戒。⁷⁵

◎九俱轉者，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；或「依無色『盡、無生智』」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；或靜慮攝「盡、無生智」相應「意識」現在前時。⁷⁶

⁷² Śrāmaṇera.。(大正 29, 89d, n.12)

⁷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8b18-21):

「四俱轉者」至「勤策律儀」者，明「四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四俱轉者，謂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位得「『近住』等戒」，但有「身三、語一業道」俱轉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b24-27):

四俱轉者，謂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時，得「『近事，近住，勤策』律儀」——以「惡、無記」故，無「『無貪』等三」；受「『近住』等戒」故，有「四善律儀」，謂身三、語一，謂四支戒也。

⁷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8b21-25):

「六俱轉者」至「得上三戒」者，明「六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六俱轉者，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得上「近住」、「近事」、「勤策」三戒。「五識」同時有「無貪、無瞋」及身三、語一，名「六業道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b27-29):

六俱轉者，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，謂「近事」等——以「善五識」故，有「無貪、無瞋」。於前四上加「無『貪、瞋』」故成六也。

⁷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8b25-c1):

「七俱轉者」至「得苾芻戒」者，明「七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七俱轉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定、道隨心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，於前六上加「正見」為「七業道俱轉」；

或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時，得苾芻七支戒，亦「七俱轉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b29-c6):

七俱轉者，此有二種：

且第一「七」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，謂「近事」等——「正見」相應故，必有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，三」也；得「『近事』等戒」故，復有四支。故成七也。

第二「七」者，或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，成「七善無表」也。

⁷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8c1-6):

「九俱轉者」至「現在前時」者，明「九業道與『思』俱轉」。

言「九俱轉」者，有三種九俱轉。

「五識」、「盡、無生」，非見性故，無「正見」。

若「五識」及「依無色『盡、無生智』」，俱有「散善七色」；若「依靜慮『盡、無生智』」，定有「隨心轉戒」。爾時若得大苾芻戒，亦得「散善色」。

「七善色」同，故不別分別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2c6-14):

◎十俱轉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；或餘一切有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心正起位。⁷⁷

2、重分別

別據「顯相」，所遮如是；通據「隱、顯」，則無所遮。謂離律儀，有一、八、五。⁷⁸

◎一俱轉者，謂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時，得一支遠離。

◎五俱轉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二支等。⁷⁹

九俱轉者，此有三種：

第一「九」者，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——「善五識」故有「無貪、無瞋」；「得苾芻戒」，有「七色善」。故成九也。

第二「九」者，或「依無色『盡、無生智』」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——以「盡、無生智」故，無「正見，一」、有「無貪、無瞋，二」；「得苾芻戒」，有「七色善」。故成九也。

第三「九」者，謂「靜慮攝『盡、無生智』」現在前時——以「靜慮」故，有「定戒，七」；「盡、無生」故，有「無貪、無瞋」。故成九也。

⁷⁷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912c14-20）：

十俱轉者，此有二種：

第一「十」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苾芻戒——以「正見」故，有「『無貪』等三」；「得苾芻戒」，有「七色善」。故成十也。

第二「十」者，謂餘一切有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心正起位——以「隨轉色」，有「定戒，七」；「正見」相應故，有「『正見』等三」。名「十俱轉」也。

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8c9-21）：

「別據顯相」至「有一八五」者，此下重分別。

若別據「律儀」顯相，所遮如上；若通據「律儀、處中」——「隱、顯」，即無所遮。

「處中業道」，非是「律儀」，名「離律儀」。據此「隱相」，有一、八、五業道俱轉。依宗正辨，受五戒等必須具足方名「律儀」；若不具受，非是「律儀」，但是「處中業道」。如人不能具受五戒等，隨其多少，要期且受「離殺生」等，雖不名為「律儀」所攝，亦得名為「處中業道」。

此中為足善業道中總有十種俱轉，且於「處中」說一、八、五，理實「『處中』具有十種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「受非律儀非不律儀時，身語七善業道，隨所要期多少，不定，意三善業道，或有、或無，或多、或少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6a10-12）。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8c23-29）：

「五俱轉者」至「得二支等」者，謂「善意識」無「隨轉色」「正見」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二支遠離處中業道，并意業道三，名「五俱轉」；「等」，謂等取三支、五支。或「善五識」等現在前時，得三支遠離處中業道，亦「五俱轉」；或「『惡、無記』心」現在前時，得五支遠離處中業道，亦「五俱轉」。

◎八俱轉者，謂「此意識」現在前時，得五支等。⁸⁰

（五）約處成業道⁸¹

善、惡業道，於何界趣處，幾唯成就？幾亦通現行？

頌曰：不善：地獄中——麤、雜、瞋，通二；貪、邪見，成就。

北洲——成後三；雜語，通現、成。

餘欲——十，通二。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8c29-269b14）：

「八俱轉者」至「得五支等」者，謂此「正見」相應「意識」現在前時，得五支遠離處中業道。「等」謂等取六。謂「善五識」現在前時，得六支遠離處中業道。

應知：「前七不善」者——若「『不律儀』初念」名為「業道」，故此論十四「明『不律儀』眾名」中云：「『根本』所攝，故名『業道』。」*¹若「處中不善根本」成時，亦名「業道」，如殺生等。

此論具說「前七善」者——若「『律儀』初念」，名為「業道」，故前文言「唯『初念表、無表』名『別解』、『業道』。」*²若「處中善初念」，亦名「業道」，如前「處中」引《婆沙》說。

又此四類有麤品故，是「業道」攝；又此四類有「無表」故，是「業道」攝，豈有「無表」不成「業道」？

「不善業道思俱轉」中，且據「處中業道」，不據「不律儀業道」，以「處中不善」有一、二等別，得差別增數故以明，偏約彼說；以「不律儀」得必具七，無一、二等別，得不同故，不約彼明。

泰法師等解云：「處中殺等」由具緣故方成「業道」；「不律儀」不說具緣，雖是「殺等不律儀」，非是「殺等不善業道」。故「不善思俱轉」中，唯約「處中」，不約「不律儀」說。

今謂不然！不善業道有其二種：一、得「不律儀」名為「業道」，遍有情故，不說具緣；二、得「處中不善」名為「業道」，望別人故，故說具緣。

又諸論中說「『不律儀』名為『業道』」，文非一故，豈以「『思俱轉』中不別說」故證「非『業道』」！「俱轉」之中，且約一相差別以論，非遍具說。亦可「後念，言『非業道』」，何容「初念，非『業道』」耶？若言「雖是『殺等不律儀』，非是『殺等不善業道』」，亦可「善律儀，雖是『不殺等律儀』，非是『不殺等善業道』」——此既不然，彼云何爾？此中不明「殺」與「不殺」，但明「業道與思俱轉」。既「『不律儀』名為『業道』」，亦可說為「與『思』俱轉」。或可「八俱轉中亦攝『不律儀業道』」，誰言不攝？泰法師等若作此解，非但違理，亦違論文。

復有古德云：「處中善業非是『業道』」，彼謂「『處中』非麤品收」故。

彼亦不然！如殺生等，雖是「處中」，麤品攝故，名為「業道」；「處中善業」，何妨「麤品，亦『業道』攝」？迷執「『處中』謂非麤品」，深成自誤，《婆沙》亦說「處中善業」名「業道」故，如前具引。*³

復有古德云：不善中約「處中業」明「思俱轉」，不明「不律儀」；善業道中唯約「律儀」，不約「處中」明「思俱轉」者，互顯故然。

此亦不然！善業道中說「處中」故，或「惡業道八俱轉」中亦攝「不律儀」故。

*¹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4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74a23-b2）。

*²《俱舍論》卷 14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73a21-26）。

*³如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4b19-c16）。

⁸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4b19-c22；586b7-15）。

善：於一切處，後三，通現、成；
無色、無想天，前七，唯成就；
餘處，通成、現，除地獄、北洲。⁸² [083-085]

論曰：

1、成不善業道之處

且於不善十業道中，

(1) 釋「地獄中——麤、雜、瞋，通二；貪、邪見，成就」

那落迦中，

◎三通二種：為「麤惡語」、「雜穢語」、「瞋」三種，皆通現行、成就——由相罵故，有「麤惡語」；由悲叫故，有「雜穢語」；身心麤強、慵悞、不調，由互相憎，故有「瞋恚」。

◎「貪」及「邪見」，成而不行，無可愛境故、現見業果故。

◎業盡死故，無「殺業道」。

◎無攝財物及女人故，無「『不與取』及『欲邪行』」。

◎以無用故，無「虛誑語」。

◎即由此故及常離故，無「離間語」。⁸³

⁸² sambhinnālāpapāruṣyavyāpādā narake dvidhā | samanvāgamato' bhidhyāmithyādrṣṭī, kurau trayah || kāme'nyatra daśāsubhāḥ | 'svayam api' iti vartate ? śubhāstrayas tu sarvatra sammukhībhāvalābhataḥ || ārūpyāsaṃjñisattveṣu lābhataḥ sapta, saptamaḥ svayam apy atra, śeṣite | sammukhībhāvataścāpi hitvā sanarakān kurūn ||

⁸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9b18-c1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離間語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那落迦中，「麤惡、雜穢及瞋」三種通現及成——為苦所逼，由相罵故，有「麤惡語」；為苦所逼，由悲叫故，有「雜穢語」；為苦所逼，身心麤強，慵悞不調，由互相憎，故有「瞋恚」。

「貪」及「邪見」，成就、不現行——由未離故，所以成就。不現行者，無可愛境欲貪為己有故，「貪業道」不現行；雖有涼風觸身起貪，輕，非「業道」，如輪王、北洲，「貪」輕，非「業道」，以惡欲他財貪方名「業道」故。地獄中有生處得智，知前身造業來生此中，現見業果故，無「邪見業道」現行。

餘五業道既非成就、亦非現行。所以者何？

(1) 業盡死故，無「殺業道」。

(2) 無攝受財物故，無「不與取」。

(3) 無攝受女人故，無「欲邪行」。

(4) 業鏡現前不可拒諱，以無用故，無「虛誑語」，故《瑜伽論》說：閻羅王變化罪者本身，證其所作，故無「妄語」。^{*1}

又解：夫人「虛誑」，為求遂意；於彼處所，無事別求，以無用故，無「虛誑語」；故《婆沙》云：無「虛誑語」者，無攝受虛誑語事故。^{*2} 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或『虛誑語』令他想倒；彼想常倒，故無『誑語』。」^{*3}

(5) 又即由此無用故，及地獄中為苦所逼心常離故，無「離間語」。

*1 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決擇分〉卷 58 (大正 30, 621a1-21)：

(2) 釋「北洲——成後三；雜語，通現、成」

北俱盧洲，

◎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邪見」，皆定成就而不現行，不攝我所故、身心柔軟故、無惱害事故、無惡（90b）意樂故。

◎唯「雜穢語」通現及成，由彼有時染心歌詠。

◎無惡意樂故，彼無「殺生」等，壽量定故、無攝財物及女人故、身心軟故及無用故，隨其所應。⁸⁴

問 彼人云何行「非梵行」？

問：何故焰摩名為「法王」？為能損害諸眾生故？為能饒益諸眾生故？若由損害眾生名為「法王」，不應道理。若由饒益眾生。今應當說「云何饒益」。

答：由能饒益，不由損害。何以故？若諸眾生，執到王所，令憶念故，遂為現彼相似之身，告言：「汝等自所作業，當受其果。」由是因緣，彼諸眾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，還自受果，便於焰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非眾生所，無反害心、無瞋恚心、不懷怨恨，乃由此故，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，故業盡已，脫那落迦趣。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名為「法王」。

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，焰摩法王更不教誨；若有生已不憶宿命，王便教誨。

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：一、極愚癡，謂生邊地，不解觀察，隨諸惡轉；二、極放逸，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，不解觀察，隨諸惡轉；三、極邪見，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，不解觀察，隨諸惡轉。

由彼不能自然憶念，故令憶念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4b28-c1）：

無「『虛誑語』及『離間語』」者，無攝受虛誑語事故，常無和合故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2c25-26）。

⁸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69c11-25）：

「北俱盧洲」至「隨其所應」者，釋第四、第五句。

北洲：「『貪、瞋、邪見』業道」，皆定成就，以未斷故；而不現行——不攝我所故，

「貪」不現行；雖行欲等，亦有貪染，輕，非「業道」。身、心柔慳^[7]故、無惱害事故，「瞋業道」不現行。無惡意樂故，「邪見業道」不現行。

唯「雜穢語」通現行、成就，由彼有時染心歌詠故有「雜穢」。

餘六業道，俱非成、現。所以者何？

無惡意樂故彼無「殺生等六」——此即通釋。

又別釋云：⁽¹⁾壽量定千歲故，無「殺業道」。

⁽²⁾無攝受自、他財物故，無「盜業道」。

⁽³⁾無攝受女人為妻妾故，無「邪行業道」。

⁽⁴⁾身、心慳故，無「麤惡語」；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言語^{*1}清美故，無『麤惡語』。」

^{(5)&(6)}以無用故，無「『虛誑語』及『離間語』」，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無誑心故，無『虛誑語』。」「常和穆故，無『離間語』。」^{*2}

隨義配釋，故言「隨其所應」。

[7] 慳=輒【甲】。

*1 重編案：唐譯《順正理論》無「語」字。

*2 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2a6-12）。

〔答〕謂彼男女互起染時，執手相牽，往詣樹下，樹枝垂覆，知是應行；樹不垂枝，並愧而別。

(3) 釋「餘欲——十，通二」

◎除前「地獄、北俱盧洲」，餘欲界中，十皆通二。謂於欲界「天、鬼、傍生及人三洲」，十惡業道皆通成、現。

◎然有差別，謂◎天、鬼、傍生，前七業道，唯有「處中」攝，無「不律儀」。

◎人三洲中，二種俱有。

◎雖諸天眾無有殺天，而或有時殺害餘趣。

〔敘異說〕有餘師說：天亦殺天，斬首、截腰，其命方斷。⁸⁵

2、成善業道之處

已說「不善」。善業道中，

(1) 釋「於一切處，後三，通現、成」

「『無貪』等三」，於三界五趣，皆通二種，謂成就、現行。

(2) 釋「無色、無想天，前七，唯成就」

「身、語」七支，無色、無想，但容成就，必不現行。

謂聖有情生無色界成就過，未無漏律儀；

無想有情必成過，未第四靜慮靜慮律儀。

然聖隨依何地依止曾起曾滅無漏律儀，生無色時，成彼過去；若未來世，依五地身，無漏律儀皆得成就。⁸⁶

⁸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69c27-270a10):

「除前地獄」至「殺害餘趣」者，釋第六句。

於欲界中，除「地獄、北洲」，餘「天、鬼、傍生及人三洲」，十惡業道皆通「成就、現行」二種。

然有差別，謂天、鬼、傍生，前七業道，唯有「處中」攝，無「不律儀」。

人三洲中，「處中」、「不律儀」二種俱有；又准此文，「不律儀」名為「業道」，言「非『業道』」，非細尋文。

雖諸天眾無有殺天，愛自部故，而或有時殺害餘阿素洛、鬼趣。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其命方斷」者，敘異說。

天亦害天，知過去世為怨讐故，斬首、截腰，其命方斷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有餘師說：天亦殺天，雖天身支斷已還出，斬首、中截，則不更生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3a12-13)。

⁸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0a12-c16):

「身語七支」至「皆得成就」者，釋第九、第十句。

身、語七支，生無色界及無想天，但容成就，必不現行，謂聖有情生無色界成就過，未無漏律儀；生無想天有情必成過，未第四靜慮靜慮律儀。

然聖有情於過去生隨依何地所依止身曾起曾滅無漏律儀，今生無色時，成彼過去無漏律儀，若無曾起，不成過去；若未來世無漏律儀，今生無色，應依「欲界、四定」五地身，無漏律儀，皆得成就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二處皆無現起義者，無色唯有四蘊性故。無想有情無定心故，『律

(3) 釋「餘處，通成、現，除地獄、北洲」

◎餘界趣處，除「地獄、北洲」，七善皆通現行及成就。

儀』必託『大種、定心』，二處互無，故不現起。」*¹（已上論文）

應知：生無色界聖者，未來定成五地，過去不定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四云：「世尊弟子生無色界——若阿羅漢，唯成就未來五地大種所造無漏色；非現在，不起故；非過去，已捨故。若不還者，亦成就未來五地大種所造無漏色；非現在，不起故；過去不定，依五地身起有多少或全無故。由此應說：

或有學者生無色界，成就未來五地依戒，過去全無。謂先依『欲界，四靜慮』身，於第三果及第四向諸無漏道未起未滅，從彼命終，生無色界。

或有學者生無色界成就未來五、過去一。謂先欲界、四靜慮時，隨依一身，於第三果或第四向諸無漏道已起已滅，從彼命終，生無色界。

或有學者生無色界成就未來五、過去二。謂先欲界、四靜慮時，隨依二身，於第三果或第四向諸無漏道已起已滅。從彼命終，生無色界。

或有學者生無色界成就未來五、過去三。謂先欲界、四靜慮時，隨依三身，於第三果或第四向諸無漏道已起已滅，從彼命終，生無色界。

或有學者生無色界成就未來五、過去四。謂先欲界、四靜慮時，隨依四身，於第三果或第四向諸無漏道已起已滅，從彼命終，生無色界。

或有學者生無色界成就未來五、過去五。謂具依『欲界、四靜慮』身，於第三果或第四向諸無漏道已起已滅，從彼命終，生無色界。

有作是說：無「有學者生無色界不成就過去色」，以彼先在欲色界時，於第三果或第四向必已起已滅方命終故。是故本論說言：若諸學者生無色界成就過去、未來所造色。若於彼得阿羅漢果，成就未來所造色，非過去所造色。

*²若謂不爾，本論應說：「學者生無色界有不成就過去所造色。」*³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二亦有兩說云：「

問：亦有學者生無色界不成就過去所造色，謂彼先在欲色界時，未起未滅諸無漏道，命終，生無色界，都不成就過去所造色。如何乃說『若諸學者生無色界成就過去所造色』耶？

答：依『成就者』，作如是說。謂有學者先欲色界已起已滅諸無漏道，彼成就過去所造色故。

有說：彼在欲色界時必已起已滅諸無漏道，如勝進道，必起現前，無有住果而命終故。」*⁴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亦有兩說云：「

問：若諸學者以世俗道得不還果，曾不現起無漏律儀，便生無色，彼云何成就過去身無表業？若不成就，何故此文作如是說：『若諸學者生無色界，成就過去身無表』耶？

有作是說：亦有學者生無色界不成就過去身無表業。然此文中但依『成就者』說，是以無過。

有餘師說：得聖果已，必起勝果聖道現前，故諸學者生無色界必定成就過去身無表業。」*⁵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3a20-22）。

*²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2（大正 27，685a2-686a29）。

*³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（大正 27，695b7-c21）。

*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2（大正 27，685a11-19）。

*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（大正 27，637b3-11）。

- ◎然有差別，謂◎鬼、傍生，有離律儀處中業道；
◎若於色界，唯有「律儀」；
◎三洲、欲天，皆具二種。⁸⁷

〔六〕明「業道三果」⁸⁸

「『不善、善』業道所得果」云何？

頌曰：皆能招異熟、等流、增上果；此令他受苦、斷命、壞威故。⁸⁹ [086]

論曰：

1、依「十惡業道」明得三果

(1) 釋義

A、總說：釋「皆能招異熟、等流、增上果」

標 且先分別十惡業道各招三果。

問 其「三」者，何？

答 「異熟、等流、增上」別故。

B、別釋

受異熟果 謂於十種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由此力故，生那落迦——是「異熟果」。⁹⁰

受等流果 從彼出已，來生此間，人同分中受「等流果」。(90c) 謂殺生者，壽量短促；不與取者，資財乏匱；欲邪行者，妻不貞良；虛誑語者，多遭誹謗；離間語者，親友乖穆⁹¹；麁惡語者，恒聞惡聲；雜穢語者，言不威肅；貪者，貪盛；瞋者，瞋增；邪

⁸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0c17-26)：

「餘界趣處」至「皆具二種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餘界趣處，除「地獄、北洲」——彼無前七善業道故，所以別除；於餘界等，七善皆通現行及成就。

然有差別，謂鬼、傍生，有「離律儀『處中業道』」，以依彼身無「律儀」故，但有「處中」。

若於色界，唯有「律儀」，無「處中業道」，於初定中發「身表業」，但是「妙行」，而非「業道」。

三洲、欲天具有「律儀」、「處中」二種，謂三洲人，有三律儀及「處中善業道」；若欲界天，有「道定律儀」及「處中業道」，無「別解脫」。

⁸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8a11-589a23)。

⁸⁹ sarve'dhipatiniṣyandavipākaphaladā matāḥ | duḥkhanān māraṇād ojonāsanāt trividham phalam ||

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1a3-6)：

「謂於十種」至「是異熟果」者，此下，別答。

初起名「習」，次起名「修」，後起名「所^[1]作」。

此明「異熟果」。

不善業道招總異熟，通三惡趣；此文據重，但言「地獄」。

[1] (多) + 所【甲】。

⁹¹ 「乖」：1.背離；違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658)

「穆」：1.恭敬。5.和睦。6.順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49)

見者，增癡，彼品癡增故——是名「業道『等流果』別」。⁹²

問 「人中短壽」亦善業果，如何可說是「殺等流」？

答 不言「人壽即殺業果」，但言「由殺，人壽量短」。

應知：殺業與人命根作障礙因，令不久住。⁹³

受增上果 此十所得「增上果」者，謂外所有諸資生具——由殺生故，光澤鮮少；不與取故，多遭霜雹；欲邪行故，多諸塵埃；虛誑語故，多諸臭穢；離間語故，所居險曲；麤惡語故，田多荊棘、磽确⁹⁴、鹹鹵⁹⁵、稼穡⁹⁶匪宜；雜穢語故，時候變改；貪故，果少；嗔故，果辣；由邪見故，果少或無——是名「業道『增上果』別」。⁹⁷

(2) 辨因

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1a6-16):

「從彼出已」至「等流果別」者，此明「等流果」。

從彼地獄出已，乘宿善業，來生人中受「等流果」。言「等流」者，是「相似」義。如斷他命，令壽短促，今時壽命還短促故。「盜」等，准釋。

前生起邪見者，今生癡增。所以者何？彼邪見品，望餘「貪、嗔」，「癡」增盛故。故昔起「邪見」，能令今增「癡」，是「邪見『等流果』」故。故《顯宗》云：「『邪見』者，『癡』增上；近增上果，亦名『等流』。」*

又解：或彼「邪見」能令增「癡」，此即顯「邪見」增也；起「邪見」時，「癡」必增故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883b19-20)。

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1a17-19):

「不言人壽」至「令不久住」者，答。

不言「人壽即是殺生不善業果」，但言「由殺，人壽量短」，「殺業」與「命」作障礙因，令不久住。

⁹⁴ 磽 (〈一么〉) 确 (〈口世 〉): 1. 土地堅硬瘠薄。2. 指多石而堅硬的路。

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110)

⁹⁵ 鹵: 2. 土地磽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026)

⁹⁶ 稼穡 (〈么 乚 〉): 1. 耕種和收穫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28)

⁹⁷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4b24-c3):

論:「此十所得增上果^[16]者」至「增上果別」, 第三、明「增上果」。

由殺生故, 光澤鮮少, 壞他光澤故;

不與取故, 多遭霜. 雹 (損他物故);

欲邪行故, 多諸塵埃 (污他名故);

虛誑語故, 多諸臭穢 (誑他, 人不欲聞, 故應更檢);

離間語故, 所居險曲 (親番^[19]往來難故);

麤惡語故, 田多荊棘等 (語傷人等故);

雜穢語故, 時儀^[21]變改 (是說非故);

貪故, 果少 (欲減他物故);

嗔故, 果辣 (辛辣如嗔故);

邪見故, 果少或無 (輕即果少, 重即果無)。

[19]番 = 善【甲】【乙】。[21]儀 = 候【甲】【乙】。

A、明二果因

問 為「一殺業⁹⁸感那落迦異熟果已，復令人趣壽量短促」？為更有餘⁹⁹？

第一說 有餘師言：即一殺業先感彼「異熟」，後感此「等流」。¹⁰⁰

第二說 有餘復言：二果，因別——先謂「加行」，後謂「根本」。雖復總說「一殺生」言，而實通收「根本、眷屬」。¹⁰¹

重釋等流果 此中所說「等流果」言，非越「『異熟』及『增上』果」，據「少相似」假說「等流」。¹⁰²

⁹⁸ 業 + (先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0d, n.3)

⁹⁹ 為更有餘 = 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0d, n.4)

¹⁰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1a21-b7)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後感此等流」者，此師意說：一殺根本業道能感二果。若作此說，何故論云：「令他受苦故，受苦異熟果」？「根本業道」，其命既無，不可說言「令他受苦」。故知：受苦，是「加行位」。既違論文，故知此說非正。又解：「一殺業」言，具攝令「『他受苦』、『斷命』、『壞威』三業」，此三皆能先感「異熟」，此三者能後感「等流」。後文說「三別感果」，從強偏說，如下當辨；*1 今言通感，強弱總論。於三業中，初、後是「加行」，中一是「根本」。「『加行』果」亦名「業道果」者，以是「『業道加行』果」故，亦名「業道果」。

若作此解，還順論文，可亦為正。

此中問答不言「增上」者，以必感故，非在所疑；或略不言。《正理》具說，故彼論云：「有餘師言：即一殺業，先受『異熟』，次『近增上』，次『遠增上』，故有三果。」*2

*1 《俱舍論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90c21-26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3c17-23)〔眾賢於此有評判〕。

¹⁰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1b7-19)：

「有餘復言」至「根本眷屬」者，有餘復言：「異熟」、「等流」二果，因別——先感「異熟果」謂「加行業」，令他受苦，故於地獄中受「苦異熟」；後感「等流果」，謂「根本業」，其命已無，非令他受苦，但令他命短，故生人中壽命短促。

經雖總說「一殺生」言，而實通收「根本業道、加行眷屬」。

「『加行』果」亦名「業道果」者，以是「『業道加行』果」故，亦名「業道果」。此師所說，善順論文，「加行」可令他受苦故、「根本」義當斷他命故。既文理相符，可以為正。

此中亦應說「增上果，因別」，以不問故，亦不別答。

此「增上果」，「壞威業」感，如次，當說。一一問答，如下具明。

¹⁰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1b19-c7)：

「此中所說」至「假說等流」者，「等流」稍隱，故今重釋。

此中所說「等流果」言，非越「『異熟』及『增上』果」。

人中短壽，若望「善業」，是「異熟果」；若望「殺業」，是「增上果」。其「等流果」非越此二，於二果上據「少相似」假說「等流」。言「相似」者，謂斷他命，令壽短促；於地獄中受異熟已，來生人中，壽還短促——「壽短促」相似，故名「相似」。據此義邊，假說「等流」，非實「等流」。若實「等流」，自類相生。

又解：此文通明「十種『等流』」。此中所說「等流果」言，非越「『異熟』及『增

B、明「三果之業因」：釋「此令他受苦、斷命、壞威故」

問 此十何緣各招三果？

答 **殺業** 且初「殺業」於殺他位令他受苦、斷命、失威。

調殺生時——◎令他受苦故，墮於地獄受「苦異熟果」；
◎斷他命故，來生人中受命短促為「等流果」；
◎壞他威故，感諸外物鮮少光澤為「增上果」。

例餘 餘惡業道，如理應思。¹⁰³

2、類釋「善業道三果」

由此應准知「善業道三果」。

上』果」。若「殺生等流」是「異熟果」、「增上果」；餘九等流是「增上果」，據少相似，假說「等流」。言「餘九等流，『增上』假說」者，此且總相從多分說。

若別細分別：於此九中，「身二」、「語四」，唯「增上」假說。若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非遍行邪見」，望「增他部『貪、嗔、無明』」，此等皆於「增上果」上假說「等流」；若「貪」、「瞋」，望增「自部『貪、嗔及遍行邪見』」、望增「五部『無明』」，即實「等流」，非是假說。

¹⁰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1c9-272a6）：

「且初殺業」至「如理應思」者，答。

於十不善業道中，且初「殺業」於殺他位：一、令他受苦，二、令他斷命，三、令他失威。謂殺生時——於「加行位」，令他受苦故，墮於地獄受「苦異熟果」，非正死時，以正死時，無有「苦受」，唯「捨受」故；於「根本位」，斷他命故，從地獄出，來生人中，受命短促，為「等流果」；將行殺時，執刀、杖等，於所殺生，壞他威故，感諸外物鮮少光澤，為「增上果」。「壞威」據「遠加行」，「受苦」據「近加行」；或「壞威」亦通「近加行」。

泰法師云：「『後起』令他失威」者，不然！尚不通「根本」，以無命故，況「後起」耶？至「後起位」，其命既無，令誰失威？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理實：殺時，能令所殺受苦、命斷、壞失威光——令他苦故，生於地獄；斷他命故，人中壽短——先是『加行果』，後是『根本果』，『根本、近分』俱名『殺生』；由壞威光，感惡外具。是故殺業得三種果。餘惡業道，如理應思。」*准此論及《正理》，三果，因別。

問：「斷命、壞威」，俱是不善，應感「異熟」，何故唯說「『受苦』感」耶？

解云：理亦能感，而不說者，為「『令他苦』相顯」偏說。

問：「等流」即是「增上果」攝，「受苦、壞威」應亦能感，何故唯說「『斷命』能感」？

解云：據「增上」邊，理亦能感，而不說者，以「斷他命業」望「彼短壽」有別勝用，故偏說之。

問：「增上」寬通，應三並感，何故「『壞威』能感，非餘二」耶？

解云：餘二理亦能感增上，而不說者，以「『壞他威』相顯」別說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（大正 29，583c17-23）：

為一殺業感地獄已復感短壽外惡果耶？

有餘師言：即一殺業先受異熟，次近增上，後遠增上，故有三果。

理實：殺時，能令所殺受苦、命斷、壞失威光……是故殺業得三種果。

餘惡業道，如理應思。

謂◎離殺等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由此力故，生於天中受「異熟果」。

◎從彼歿已，來生此間，人同分中受「等流果」，謂離殺者，得壽命長。

◎餘，(91a) 上相違，如理應說。¹⁰⁴

十一、明「三邪行」

引經問 又契經說「八邪支」中，分「色業」為三，謂「邪『語、業、命』」。

¹⁰⁵離「邪『語、業』」，「邪命」是何？

答 雖離彼，無，而別說者，¹⁰⁶

頌曰：貪生身語業——邪命，難除故。

執命資貪生，違經故非理。¹⁰⁷ [087]

論曰：

(一) 正明：釋「貪生身語業——邪命，難除故」

「瞋，癡」所生「『語』、『身』二業」，如次名為「邪語」、「邪業」。
從「貪」所生「身語二業」，以難除故，別立「邪命」。謂「貪」能奪諸有情心，彼所起「業」，難可禁護，為於「正命」令殷重修，故佛離前別說為一。如有頌曰：「俗，『邪見』，難除，由恒執異見；道，『邪命』難護，由資具屬他。」¹⁰⁸

¹⁰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a6-14)：

「由此應准知」至「如理應說」者，釋「善三果」，翻「惡」，應思。

餘「增上果」及餘善業道，與上相違，如理應說。餘文，可知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此應准知『善業道三果』。且於『離殺』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由此力故，生於天中，受『異熟果』；從彼沒已，來生人中，受極長壽『近增上果』；即復由此，感諸外具有大威光『遠增上果』。餘善三果，翻惡，應說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3c24-28)。

¹⁰⁵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749-751 經) 卷 28 (大正 2, 198b14-c26) 等。

¹⁰⁶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5c14-16)：

佛世尊所說，有「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」，有何「邪命」異於此二？無異此二。

¹⁰⁷ tad eva tu lobhajam kāyavākkarma mithyājīvaḥ, duḥśodhatvāt, pariṣkāralobhottham cet, na sūtrataḥ ||

¹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a18-2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由資具屬他」者，

但從「瞋，癡」所生「語業」，各有四支，總名「邪語」；以「語」即「業」，故不言「業」。

但從「瞋，癡」所生「身業」，各有三種，總名「邪業」；以「身」非「業」，故不言「身」。

但從「貪」所生「身語二業」，身三、語四，以難除故，別立「邪命」。謂「貪」微細而能映奪諸有情心，彼所起「業」，難可禁護，佛為於「正命」令殷重修，故佛離前「邪語、邪業」別說「邪命」。

引頌，可知。取下兩句為證；上兩句同文故來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諸在家人，邪見難斷，以多妄執吉祥等故；諸出家者，邪命難除，所有命緣皆屬他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4a7-9)。

〔二〕破執：釋「執命資貪生，違經故非理」

〔敘異說〕有餘師執：緣「命資具」貪欲所生「身語二業」方名「邪命」，非餘貪生。所以者何？為自戲樂作歌舞等，非資命故。¹⁰⁹

〔引經破〕此違經故，理定不然。《戒蘊¹¹⁰經》中觀象鬪等，世尊亦立在「邪命」中，邪受外境虛延命故。¹¹¹

〔三〕兼明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」

「正『語，業，命』」，翻此，應知。¹¹²

參、雜明諸業

〔壹〕明「業得果」¹¹³

一、總明「諸業果」

如前所言「果有五種」。¹¹⁴此中，何業有幾果耶？¹¹⁵

頌曰：斷道：有漏業，具足有五果。

無漏業有四，謂唯除「異熟」。

餘有漏善、惡，亦四，除「離繫」。

餘無漏、無記，三，除前所除。¹¹⁶ [088-089]

¹⁰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a29-b4)：

「有餘師執」至「非資命故」者，敘異說。

有餘師執：緣「彼活命諸資生具」貪欲所生「身語二業」方名「邪命」，非餘貪生身語二業是「邪命」攝。所以者何？為自戲樂作歌舞等，非資命故，非是「邪命」，是「邪『語、業』」。

¹¹⁰ Śīlaskandhikā。(大正 29, 91d, n.1)

¹¹¹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4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9a15-c19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b4-6)：

「此違經故」至「虛延命故」者，引經破執。

邪受外境虛延命故。但是從「貪」所生「身語」，皆名「邪命」。

¹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b6-10)：

「正語業命翻此應知」者，義便兼明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『業道中先身後語，於八道支內先語後身』？以『業道』中隨『麤細』說，『道支』次第據『順相生』，故契經云：『尋、伺已，發語。』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2 (大正 29, 584a16-19)。

¹¹³ 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(大正 27, 629b29-631a3)，卷 123(大正 27, 640b24-641a24)。

¹¹⁴ 「離繫、異熟、增上、等流、士用等五果」，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3c3-36b1)。

¹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b11-19)：

「如前所言」至「有幾果耶」者，此下，當品之中大文第三、「雜明諸業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業得果」，二、釋本論語，三、明「『引、滿』因」，四、明「三重障」，五、明「三時障」，六、明「菩薩相」，七、明「施、戒、修」，八、明「順三分業」，九、明「書等體」，十、明「諸法異名」。就第一、「明『業得果』」中：一、總明「諸業果」，二、三性相對果，三、三世相對果，四、諸地相對果，五、三學相對果，六、三斷相對果。此即第一、「總明諸業果」，牒前問起。

¹¹⁶ prahāṇamārge samale saphalaṃ karma pañcabhiḥ|catubhir amale, anyac ca sāsraṇaṃ yac chubhāsubham || kuśalaṃ karma yac ca akuśalaṃ tad api, caturbhir viśaṃyogaphalaṃ hitvā || anāsraṇaṃ punaḥ śeṣaṃ tribhiravyākṛtaṃ ca yat |

論曰：

(一) 釋「斷道」名：釋「斷道」

「道」能證「斷」及能斷惑，得「斷道」名，即「無間道」。
此「道」有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。¹¹⁷

(二) 明「業果」

1、有漏道業之果：釋「有漏業，具足有五果」

有漏道業具有五果：

「異熟果」者，謂自地中斷道所招可愛異熟。

「等流果」者，謂自地中後等若增諸相似法。¹¹⁸

「離繫果」者，謂此道力斷惑所證「擇滅無為」。

「士用果」者，謂道所牽俱有、解脫、所修及斷。¹¹⁹

「(91b) 增上果」者，謂離自性餘有為法，唯除前生。¹²⁰

¹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b22-c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有漏、無漏」者，釋「斷道」名。

「道」能證無為斷及能斷有為惑，具此二斷得「斷道」名。即「無間道」，能引「斷『得』」至生相時說名「能證」，能斷「惑『得』」不至生相說名「能斷」。此「無間道」，亦證亦斷。

若「解脫道」，證而非斷——雖於「斷『得』」無引功能，與「斷『得』」俱，說名為「證」；非由彼力令此「惑『得』」不至生相，不名「能斷」。^{*}

「斷道」不同，總有二種，謂「『有漏、無漏』業」差別故。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 465c8-14)：

或復有執：唯「無間道」斷「隨眠得」，唯「解脫道」能證「彼滅」，如西方沙門，彼作是說：「非『無間道』不斷煩惱，非『解脫道』不證彼滅。」

為遮彼意，顯「『無間道』能斷煩惱，隔『煩惱得』令不續故，亦能證『滅』，引『離繫得』令正起故。『諸解脫道』唯名『證滅』，與『離繫得』俱現前故。」

¹¹⁸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6a6)：

後時或等或勝相似法，是「等流果」。

¹¹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46a7-9)：

「功力果」者，是道所引生諸法，謂解脫道及俱起諸法、未來應得餘法及此擇滅。

¹²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2c1-29)：

「有漏道業」至「唯除前生」者，「異熟、等流、離繫」三果，如文，可知。

「士用果」者：一謂道所牽俱有士用果，即是「俱生士用果」；二謂道所牽解脫士用果，即是「無間士用果」；三謂道所修，謂未來所修功德，或是「隔越士用果」；四謂道所證^[2]，即是「不生士用果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士用果』者，謂道所牽『俱有、解脫』、所修及斷。言『俱有』者，謂『俱生法』。言『解脫』者，謂無間生，即『解脫道』。言『所修』者，謂未來修。『斷』謂『擇滅』，由道力故，彼『得』方起。」^{*1}

「增上果」，亦可知；又《正理》四十三云：「『增上果』者，有如是說：謂離自性餘有為法，唯除前生。有作是言：『斷』亦應是『道增上果』，『道』增上力能證彼故。若爾，何故《毘婆沙》中唯說『欲界十隨眠斷』為『苦法智忍離繫、士用果』，^{*2}曾不說是『增上果』耶？^{*2}非由不說便非彼果，以即彼文說『苦法智』為『苦法智忍等流、士用果』，^{*2}曾不說是『增上果』故——然實『苦法智』是彼『增上果』，而不說者，義極成故；此亦應然，舉『士用果』，理即已舉『增上

2、無漏道業之果：釋「無漏業有四，謂唯除『異熟』」

即「斷道」中「無漏道業」，唯有四果，謂除「異熟」。¹²¹

3、餘有漏善及惡業之果：釋「餘有漏善惡，亦四，除『離繫』」

餘有漏善及不善業，亦有四果，謂除「離繫」。

釋「餘」異前「斷道」，故說為「餘」。

果』故。非唯可生是『增上果』，說『非擇滅』是『心果』故，^{*3}離此更無餘果義故。」^{*4}

解云：《正理》兩解，前師為正，同此論故。又諸論中，皆說「擇滅」是「離繫果」，不言「增上果」故。又諸論中出「增上果」體，皆言「有為」，不說「無為」故。

又解：《正理》既無立破，據義不同，皆無有妨。

雖有兩解，前解為勝^[6]。

於未來世非唯可生法是「增上果」，亦有處說「非擇滅法」是心果故。以此，故知：諸不生法亦是「增上果」。

餘^[7]文，可知。

[2]證+（斷）【甲】。[6]〔雖有兩解，前解為勝〕—？。

[7]（雖有兩解，前解為勝）+餘？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4b9-12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（大正 27，629c14-18）：

若別說者：「苦法智忍」以彼「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等斷」為「離繫果」及「士用果」，以「苦法智品」為「等流果」及「士用果」，以「後等勝諸無漏道」為「等流果」。

*3 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4b28-30）：

「心果法」云何？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。「非心果法」云何？謂虛空、非擇滅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（大正 27，166a26-b2）：

如《品類足論》說：「云何『果法』？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。云何『非果法』？謂虛空、非擇滅。

問：「非擇滅『得』」是何心果？

有作是說：此滅「得」是「引『眾同分』心果」。

有餘師說：此滅「得」是「續生心果」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隨任何心得「非擇滅」，即說此「得」是彼心果。

*4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4b12-22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75a16-24）：

論：「有漏道業」至「唯除前生」，明「有漏斷道具五果」也。

言「俱有」者，謂「俱生法」。言「解脫」者，謂無間生，即「解脫道」。言「所修」者，謂「未來修」。「斷」謂「擇滅」，由道力故，彼「得」方起。餘文，可解。

「增上果」——言「除前生」者，後是*前因、前非後果，無「取、與」故。

《正理》有一師說：『擇滅』亦是道增上果，道增上力能證彼故。說『非擇滅』是心果故，離此更無餘果義故。」

*重編案：此「是」字，疑應改作「非」。

¹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2c29-273a2）：

「即斷道中」至「謂除異熟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是無漏故，除「異熟果」；有餘四果，准前「有漏」解釋，可知。

次後「餘」言，例此應釋。¹²²

4、餘無漏業、無記業之果：釋「餘無漏、無記，三，除前所除」

謂餘無漏及無記業唯有三果，除前所除，謂除前所除「『異熟』及『離繫』」。¹²³

二、異門分別

(一) 三性相對果

已總分別「諸業有果」。次辯異門。業有果相。於中，先辯「善等三業」。頌曰：善等於善等：初有四、二、三；中有二、三、四；後，二、三、三果。¹²⁴ [090]

論曰：

1、明「皆如次」

最後所說「皆如次」言，¹²⁵顯隨所應遍前門義。

2、正說〔釋頌〕

且「『善、不善、無記』三業」一一為因，如其次第，對「『善、不善、無記』三法」辯有果數，後例，應知。謂

- ◎初，善業，以「善法」為四果，除「異熟」；
- 以「不善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；
- 以「無記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等流』及『離繫』」。¹²⁶

¹²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a3-5):
「餘有漏善」至「例此應釋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非「斷道」故，除「離繫果」；有餘四果，准前應釋。

¹²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a5-7):
「謂餘無漏」至「及離繫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是無漏故、是無記故，除「異熟果」；非「斷道」故，除「離繫果」。
有餘三果，亦准前釋。

¹²⁴ aśubhasya śubhādya dve trīṇi catvāryanukramam | avyākṛtasya dve trīṇi trīṇi ca ete śubhādayaḥ ||

¹²⁵ 《俱舍論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91c23-25):

見所斷業等，……，皆如次，應知。

¹²⁶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a12-23):

「且善不善」至「及離繫」者，以「三性業」各別對「三性法」，明果多.少。
若「三性業」，狹，「色、行二蘊」少分為體；若「三性法」，寬，通「五蘊」及「無為」為體。寬、狹不等。

若「不善業以無記法為等流果」者，謂「苦集遍行不善」及「見苦所斷餘不善業」以「有身見、邊執見品諸無記法」為「等流果」故——或遍行因、等流果，或是同類因、等流果。

若「無記業以不善法為等流果」者，謂「有身見、邊執見品諸無記業」以「諸五部不善法」為「等流果^[1]」——或為遍行因、等流果，或為同類因、等流果。

餘文，思之，可知。

[1]果+(故)【甲】。

(2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4b15-20):

「初有四、二、三」者，

◎中，不善業，以「善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；

以「不善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離繫』」；

以「無記」為四果，除「離繫」。

問「等流」，云何？

答謂「遍行不善」及「見苦所斷餘不善業」以「『有身見、邊執見』品諸無記法」為「等流」故。

◎後，無記業，以「善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。

以「不善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離繫』」。

問「等流」，云何？

答謂「『有身見、邊執見』品諸無記業」以「諸不善」為「等流」故。

以「無記」為三果，除「異熟及離繫」。

(二) 三世相對果

已辯「三性」。當辯「三世」。

頌曰：過於三各四；現於未亦爾，現於現二果；未於未果三。¹²⁷ [091]

論曰：『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』三業——為因，如其所應，以「『過去』等」為果別者，謂

◎過去業以「三世(91c)法」各為四果，唯除「離繫」。

◎現在業——以「未來」為四果，如前說；

以「現在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。

◎未來業以「未來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等流』及『離繫』」。¹²⁸

※不說「後業」有「前果」者，「前法」定非「『後業』果」故。

¹²⁹

「初」謂「善業」，以「善法」為四果，除「異熟果」。

善業以「不善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、「增上」——因「善」引生，是「士用果」；「善法」不障，是「增上果」。

善業以「無記法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等流』及『離繫』」——性不同故，除「等流果」；非「擇滅」故，除「離繫果」。

¹²⁷ sarve'tītasya catvāri, madhyam asya apy anāgatāḥ | madhyamā dve, ajātasya phalāni trīṇyanāgatāḥ ||

¹²⁸ 《俱舍論》卷 6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1c16-22)：

若「同類因，未來世有，如異熟因」，當有何過？……無如是義，以「同類因」引「等流果」，此未來有，理必不然，無前後故，不應「已生法」為「未生」等流，如「過去法」非「現在果」，勿有「『果』先『因』後」過失。故未來世無「同類因」。

¹²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a24-27)：

「已辨三性」至「後業果故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於^[2]「三世相對果」，以「三世業」對「三世法」，明果多少。

「三世業」狹，唯「色、行二蘊」少分為體；「三世法」，寬，通「五蘊」為體。餘，思，可知。

[2] 〔於〕—【甲】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5b17-22)：

〔三〕諸地相對果

已辯「三世」。當辯「諸地」。

頌曰：同地，有四果；異地，二或三。¹³⁰ [092(1)(2)]

論曰：◎於諸地中隨何地業以同地法為四果，除「離繫」。

◎若是有漏，以「異地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。

若是無漏，以「異地法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離繫』」，不墮界故，不遮「等流」。¹³¹

〔四〕三學相對果

已辯「諸地」。當辯「學」等。

頌曰：學於三各三；無學，一、三、二；

非學非無學，有二、二、五果。¹³² [092(3)-093(2)]

論曰：『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』三業「一一為因，如其次第，各以三法為果別者，謂

◎學業，以「學法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離繫』」；

以「無學法」為三，亦爾；

以「非二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等流』」。

◎無學業，以「學法」為一果，謂「增上」；

論：「謂過去業」至「非後業果故」，「離繫果」，非三世故，非此中明。

未來，及除「等流」，無前後故，所以三果——「『相應、俱有、能作、異熟』因」等通三世故，所以有三。

「異熟果」，必前後故，「現在」與「現在」除「異熟」。

¹³⁰ svabhūmikasya catvāri, trīṇi dve vā'nyabhūmikāḥ |

¹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a28-b6):

「已辨三世」至「不遮等流」者，此即第四、「諸地相對果」。

以此文證「『離繫果』非『地法』攝」。

又解：通舉「九地業」以「同地法」為四果。若別分別：上八地業以同地法為五果。故《雜心論》云：「若正思惟地，亦有解脫果。」*若准《雜心》文，「離繫果」亦「地法」攝。「離繫」既是無為，不依地起，如何可說「地法所攝」？故知此論所說為善。

餘，思，可知。

*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業品〉(大正 28, 897c29-898a6):

若正思惟地，亦有解脫果。……定地或有解脫果，謂無闕[*]道所攝。

[*10-6]闕=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*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5b23-28):

「論曰」至「不遮等流」，釋頌文也。

同地，四果，除「離繫」，地無^[20]攝故。

有漏，異地，有二果——異地無「『等流』及『異熟』」故；等無間相生故有「士用」；「增上果」寬故有「增上」。

無漏，異地，加「等流」——異地有「同類因」故。

[20]無=不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³² śaikṣasya trīṇi śaikṣādyāḥ, aśaikṣasya tu karmaṇaḥ || dharmāḥ śaikṣādikā ekaṃ phalaṃ trīṇyapi ca dvayam | tābhyāmanyasya śaikṣādyā dve dve pañca phalāni ca ||

以「無學」為三果，除「異熟」及「離繫」；
 以「非二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。
 ◎非二業，以「學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；
 以「無學法」為二，亦爾；
 以「非二」為五果。¹³³

(五) 三斷相對果

已辯「學」等。當辯「見所斷」等。

頌曰：見所斷業等，一一各於三：

初有三、四、一；中，二、四、三果；後有一、二、四。

皆如次，應知。¹³⁴ [093(3)-94]

¹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b7-25)：

「已辨諸地」至「為五果」者，此即第五、「三學相對果」，以「三學業」對「三學法」為果差別。

若學業，以學位「色、行二蘊」少分為體；若無學業，以無學位「色、行二蘊」少分為體；若非學非無學業，以有漏「色、行二蘊」少分為體。

若學法，以「學位有為無漏法」為體；若無學法，以「無學位有為無漏法」為體；若非學非無學法，除「有為無漏法」，以餘一切法為體。

總而言之，「三學業」狹，「三學法」寬。

文亦可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無學業以『學法』為一果，謂『增上』——理應言二，謂加『等流』。」*

解云：《正理》意說：「鈍無學道」與「未來利學道」為「同類因」——此約「不現起」；或時解脫退已，轉根為見至，以「過去鈍無學道」為「同類因」、「學見至」為「等流果」——此約「現起」。故言「加『等流』」，不同《俱舍》。此即論意各別，難為會釋。

又解：《俱舍》據「同性相望、漸次相生」故，「學」與「無學」為因，「無學」非與「學」為因；《正理》據「異性相望」，故說「『無學』亦與『學』為因」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5a7-8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5c1-6)：

論：「謂學業」至「及等流」，以「學」對三明果。

「離繫」、「異熟」非是「學」及「無學」，故除之；以「非二」亦三果，除「等流」，加「離繫」。

論：「無學業」至「為五果」，以「無學」對三明果。

「無學」，非「無間道」，故望「非二」，無「離繫」故。

餘義，准前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915a5-9)：

釋曰：此約「學等三業」，以「學等三法」為果差別。

「學等三業」，唯「色、行」二蘊少分。「學」、「無學」——色蘊，無漏戒也；行蘊者，道共思也。非學非無學——色蘊，有漏色少分。

「學等三法」，通五蘊也；「非學非無學法」兼取「三無為」。

¹³⁴ trīṇi catvāri ca ekaṃ ca ḍṛggheyasya tadādayaḥ|te dve catvāryatha trīṇi bhāvanāheyakarmanāḥ || apraheyasya te tv ekaṃ dve catvāri yathākramam |

論曰：「『見所斷、修所斷、非所斷』三業」一一為因，如其次第，各以三法為果別者：

◎初，見所斷業，以「見所斷法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離繫』」；
以「修所斷法」為四果，除「離繫」；
以「非所斷法」¹³⁵為(92a)一果，謂「增上果」¹³⁶。

◎修所斷業，以「見所斷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；
以「修所斷法」為四果，除「離繫」；
以「非所斷法」為三果，除「『異熟』及『等流』」。

◎後，非所斷業，以「見所斷法」為一果，謂「增上」。
以「修所斷法」為二果，謂「士用」及「增上」；
以「非所斷法」為四果，除「異熟」。

※「皆如次」者，隨其所應，遍上諸門，略法應爾。¹³⁷

¹³⁵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3a16):「諸無漏法名『非所斷』。」

¹³⁶ 果=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2d, n.1)

¹³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b25-c7):

「已辨學等」至「略法應爾」者，此即第六、「三斷相對果」，以「三斷業」對「三斷法」為果差別。

若「見所斷業」，以「四諦所斷行蘊少分」為體；若「修所斷業」，以「修所斷^[5]色、行二蘊少分」為體；若「非斷業」，以「有為無漏色、行二蘊少分」為體。
若「見所斷法」，以「四諦所斷受、想、行、識蘊」為體；若「修所斷法」，以「修所斷五蘊」為體；若「非所斷法」，以「一切無漏法」為體。

總而言之，「三斷業」狹，「三斷法」寬。

既知寬狹，思擇，可知。

第六句言「皆如次」者，隨其所應，遍上諸門，頌後並應言「皆如次應知」，略法應爾。

[5]〔修所斷〕—【甲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5c9-25):

論：「初見所斷業」至「謂增上」，以「見斷」對三門。

如^[25]「見斷法」非「無為」、非「異熟果」體，對除二果。

「修所斷法」唯非「無為」，故對之除一果。「見道」望「修道」——有「遍行因」故有「等流果」；無間相生故有「士用果」；有不善故有「異熟果」；不障礙故有「增上果」；非「斷道」故無「離繫果」。

以「非所斷法」——非無間相生故無「士用果」；無「『同類、遍行』因」故無「等流果」；「非所斷」非「異熟」故無「異熟果」。「見^[29]斷」非「道^[30]」故無「離繫果」；不障礙故有「增上果」。

論：「中修所斷業」至「及等流」，「修斷」對三明果也。

修所斷——有「斷道」故有「離繫果」。餘，思，可解。

論：「後非所斷業」至「除異熟」，「非所斷法」對三明果。

已上諸門，若具釋所以，即費多言論，非為全要，但法略有功者，即自解之。

論：「皆如次者」至「略法應爾」，釋頌中最下云「皆如次，應知」也。

[25]如=也【甲】【乙】。[29]見=非所【甲】【乙】。[30]（斷）+道【甲】【乙】。

〔貳〕釋本論述「應作等三業」

因辯「諸業」，應復問言：如本論中所說三業，謂「應作業，不應作業，及非應作非不應作業。」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染業，不應作；有說：亦壞軌。應作業，翻此。俱相違，第三。¹³⁸
論曰：

一、不應作業：釋「染業，不應作；有說：亦壞軌」

有說：「染業」名「不應作」，以從「非理作意」所生。

有餘師言：「諸壞軌則『身.語.意業』」，亦不應作。謂諸所有應如是行、應如是住、應如是說、應如是著衣、應如是食等——若不如是，名「不應作」，由彼不合世俗禮儀。

二、應作業：釋「應作業，翻此」

與此相翻，名「應作業」。

有說：「善業」名為「應作」，以從「如理作意」所生。

有餘師言：「諸合軌則『身.語.意業』」，亦名「應作」。

三、非應作非不應作業：釋「俱相違，第三」

俱違前二，名為「第三」——隨其所應二說差別。¹³⁹

〔叁〕明「引業因、滿業因」¹⁴⁰

一、辨「業感多少」

為由一業但引一生？為引多生？又，為一生但一業引？為多業引？¹⁴¹

¹³⁸ ayogavihitam kliṣṭam vidhibhraṣṭam ca kecana ||

¹³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3c9-2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二說差別」者，「應作」等三，各有兩說。

初師意說：「染污三業」名「不應作」；「諸善三業」名為「應作」；「諸無覆無記三業」名為「第三」。

後師意說：「染污三業」及「『無覆』中『諸壞軌則不合禮儀身.語二業』並『能等起此二業思』」皆名「不應作」，謂「染污」全、「無覆少」分。「諸善三業」及「『無覆』中『不壞軌則合俗禮儀身.語二業』并『能等起此二業思』」皆名「應作」，謂「善業」全、「無覆」少分。於「無覆」中除「應作、不應作三業」，所餘三業名為「第三」。

於二師中，前約勝義，盡理而說，後約世俗，而非盡理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若依世俗，後亦可然；若就勝義，前說為善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既知寬狹，釋文，可知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5b10-17）：

若依世俗，後亦可然；若就勝義，前說為善。謂唯「善業」名為「應作」；唯「諸染業」名「不應作」；「無覆無記身.語.意業」名「非應作非不應作」。

然非「一切不應作業」皆「惡行」攝，唯有「不善」是惡性故得「惡行」名，以「招『愛果』」名為「妙行」、「招『非愛果』」名為「惡行」；「有覆無記」雖是「不應作」而非「惡行」攝，由此所行決定不能招「愛.非愛果」故。

¹⁴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（大正 27，98a11-19）。

¹⁴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 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3c23-25）：

「為由一業」至「為多業引」者，此下第三、明「引.滿因」。就中，一、明「業感多少」，二、明「引.滿因體」。此即第一、明「業感多少」。總起兩問。

頌曰：一業引一生，多業能圓滿。¹⁴² [096(1)(2)]

論曰：

(一) 釋義〔有部宗〕

1、一業唯引一生：釋「一業引一生」

依我所宗，應作是說：但由一業唯引一生。此「一生」言顯「一『同分』」，以「得『同分』」方說名「生」。¹⁴³

問 若爾，何緣尊者無滅自言：「我憶：昔於一時於殊勝福田一施食，異熟便得七返生三十三天，七生人中為轉輪聖帝；最後生在大釋迦家，豐足珍財、多受快樂」？¹⁴⁴

初答 彼由(92b)一業感一生中貴多財及宿生智，乘斯更造感餘生福；如是展轉，至最後身，生富貴家，得究竟果——顯由初力，故作是言。譬如有人持金錢一¹⁴⁵，展轉貿易，得千金錢，唱如是言：「我本由有一金錢故獲大富樂。」¹⁴⁶

三答 復有說者：彼於昔時一施食為依，起多勝思願，有感天上、有感人中——剎那不同，熟有先後。故非「一業能引多生」。亦無「一生，多業所引」，勿「『眾同分』分分差別」。¹⁴⁷

¹⁴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c25-2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多業能圓滿」者，若言：「一業引一生，不能引多生」，答前問；若言：「一生一業引，不由多業引」，答後問；下句，釋妨。

(2) *ekam janmākṣipaty ekam, anekam paripūrakam* |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3c28-274a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方說名生」者，依我所宗說一切有部，應作是說：「但由一業」，顯「非由多業」；「唯引一生」，顯「非引多生」。

若「一生，多業引」，應數死生，業果別故；若「一業引多生」，時分定業應成雜亂。

¹⁴⁴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13《說本經》(大正 1, 508c19-509b25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4a4-10)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多受快樂」者，難。

若言：「一業唯引一生，不引多生」，何故無滅作如是言：「昔於獨覺一施食為因，所感異熟果，七返生天、人。」或「一施食」為異熟因，感得七生天、人往返。故立「一業能引多生」。

「無滅」梵云，「阿泥律陀」；舊云「阿那律」，或云「阿尼樓豆」，皆訛也。

¹⁴⁵ 金錢一=一金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2d, n.2)

¹⁴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4a10-14)：

「彼由一業」至「獲大富樂」者，通中兩釋，此即初釋。

彼由一業但感一生，餘六因茲展轉別造——顯由初力，故言「一施」。

喻況，可知。

「宿生智」者，或由業感、或非業感，此中但取「由業感者」。

¹⁴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4a15-20)：

「復有說者」至「分分差別」者，此即後釋。

由一施食，起多思願，感天、人別，剎那不同，熟有先後。約「所施食依」故說「一」言，據「能施食思」，理實眾多。故非「一業能引多生」；若引多生，還成

2、一業為引、多業圓滿：釋「多業能圓滿」

雖但「一業引一『同分』」，而彼圓滿許「由多業」；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，後填眾彩。是故雖有同稟人身，而於其中有具支體、諸根、形量、色、力、莊嚴，或有於前多缺減者。¹⁴⁸

(二) 重料簡

雜亂。亦無「一生，多業所引」，勿「『眾同分』業果別故，分分差別，數死數生」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76a21-b4):

論：「勿眾同分分分差別」者，與「多業引一生果^[10]」出過。

若多業引一生「眾同分」，前後因別，故果應隨因分分有別。《正理》出過云：「若說『一生由多業引』，或說『一業能引多生』，如是二言，於理何失？……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5b23-c16):

若說「一生由多業引」，或說「一業能引多生」，如是二言，於理，何失？

且初有失，謂一生中，前業果終，後業果起，業果別故，應有死生；或應「多生無死生」理，業果終起如一生故——二俱有過，一「本有」中應有眾多「『死、生』有」故，或應「乃至無餘涅槃，中間永無死及生」故。

何緣定限一趣處中有異業果生便有生死？有異業果起而無死生。

一業果終，餘業果起，理定應立「有死有生」。

又許「一生，定為多種造作增長業所引」故，則應「決定無中夭者」，或應「不受果而永棄彼業」。

然先已說。

先說者，何？

謂理必無「時分定業所感異熟轉餘時受」；又理必無「時分定業非造作增長必受異熟」故。

若謂「有生，由定、不定多種業引」或復「有生，唯為多種定業所引」故有「中夭」及有「盡壽」，此亦不然！時分果業，定、不定受，無決定故。若「有一類中年、老年時分果業決定應受，嬰孩、童子、少年果業不定受」者，彼復如何？理必無容離前有後；或應「前位所有果業必是定受」，定受果故。然於此中無決定理令「前位業決定受果」、令「後位業，受果不定」。故無「一生，多業所引」。

後亦有失，「一業引多生」，時分定業應成雜亂故！此無雜亂，如先已辯。故無「一業能引多生」。

¹⁴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4a20-b3):

「雖但一業」至「多缺減者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引業」雖一，「滿業」許多。「一色」喻「引業」，「眾采」喻「滿業」。

「是故」下，顯「多『滿業』」。

又《正理》四十三云：「今於此中『一色』所喻，為『一類業』？為『一剎那』？若喻『一類』，違此宗理，以『非一業引一生』言可約『一類』，類必多故，『多引一生』不應理故。

若言『一色喻一剎那』，非一剎那能圖形狀，即所立喻於證無能。

今見此中喻『一類業』。

如何『引業』約『類』得成？

引一趣業有眾多故。此言意顯『一類業中，唯一剎那引『眾同分』，同類、異類多剎那業能為圓滿，故說為多。故如一色先圖形狀，後填眾采，此言，應理。』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6a2-10)。

非唯「業力」能「引、滿」生，「一切『不善、善有漏』法」有異熟故皆容「引、滿」，以「業」勝故但標「業」名。然於其中「『業』俱有」者，能「引」、能「滿」，隨「業」勝故；若「不與『業』為俱有」者，能「滿」、非「引」，勢力劣故。¹⁴⁹

二、辨「引因、滿因」體

如是二類，其體是何？

頌曰：二無心定、得，不能引；餘，通。¹⁵⁰ [096(3)(4)]

論曰：「二無心定」雖有異熟，而無勢力引「眾同分」，以「與『諸業』非俱有」故。

「得」亦無力引「眾同分」，以「與『諸業』非一果」故。

所餘一切，皆通「引、滿」。¹⁵¹

(肆) 明「三重障」¹⁵²

¹⁴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4b3-6)：

「非唯業力」至「勢力劣故」者，復重料簡。

「『引』、『滿』二因」非唯是「業」，亦通餘法。勝劣不同，如文，可解。

¹⁵⁰ nākṣepike samāpattī acitte prāptayo na ca ||

¹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4b8-c1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皆通引滿」者，答。

「二無心定」，以是善故，雖有異熟，而無勢力引「眾同分」，以「與『諸業』非俱有因」故。

「得」亦無力引「眾同分」，以「與『諸業』非同一果」故。

所餘一切不善、善有漏法，以「與『諸業』為俱有因，有勢力」故，皆通「引」、「滿」。

又《婆沙》十九亦說：「眾同分」是引果，餘是滿果。^{*1}

又《正理》論意，「思」感「引、滿」，餘唯感「滿」。^{*2}

問：二定及得既不感引，感何滿果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十九云：「評曰：^{*3}應作是說：『無想異熟』唯是無想定果，彼『命根、眾同分及五色根異熟』唯是第四靜慮有心業果，彼餘蘊異熟是共果。

問：『滅盡定』，受何異熟果耶？

答：受『非想非非想處四蘊』異熟果，除『命根、眾同分』，彼唯是業果故。

問：『諸得』，受何異熟果耶？

答：『諸得』受『⁽¹⁾色，⁽²⁾心、心所法，⁽³⁾心不相應行』異熟果——

(1) 『色』者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；非五色根，彼業果故。

(2) 『心、心所法』者，謂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及彼相應法。

(3) 『心不相應行』者，謂諸得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」

又云：「問：諸造業者，為先造引眾同分業、為先造滿眾同分業耶？

如是說者：此即不定，或有先造引業、後造滿業，或有先造滿業、後造引業，隨造業者意樂起故。」^{*4}

^{*1}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 (大正 27, 96c17-97b9)。

^{*2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6a12-14)。

^{*3} 重編案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 (大正 27, 97a16) 於「評曰」後尚有「彼不應作是說，眼等五根是業果故」之文。

^{*4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 (大正 27, 97a15-26、98a11-19)。

一、總明「三障」

(一) 辨體：釋「三障」

薄伽梵說「重障」有三，謂「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」。
如是三障，其體是何？¹⁵³

頌曰：三障：無間業，及數行煩惱，并一切惡趣、北洲、無想天。¹⁵⁴ [097]

論曰：

1、三重障體

(1) 業障體：釋「無間業」

標 言「無間業」者，謂五無間業。

問 其「五」者，何？

答 一者、害母，二者、害父，三者、害阿羅漢，四者、破和合僧，
五者、惡心出佛身血。如是五種名（92c）為「業障」。

(2) 煩惱障體：釋「及數行煩惱」

煩惱有二：一者、數行，謂恒起煩惱；二者、猛利，謂上品煩惱。

應知：此中，唯「數行者」名「煩惱障」，如扇搥等，煩惱數行，難可伏除，故說為「障」。

上品煩惱雖復猛利，非恒起故，易可伏除。

於下品中數行煩惱雖非猛利而難伏除，由彼恒行難得便故。謂從下品為緣生中，中品為緣復生上品，令「伏、除」道無便得生。

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「煩惱障」。¹⁵⁵

¹⁵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9b15-601a7）。

¹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4c2-7）：

「薄伽梵說」至「其體是何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四、明「三重障」。就中，一、總明「三障」，二、別明「業障」。就「總明『三障』」中：一、出「三障」體，二、約「處、趣」辨。此即第一、出「三障」體。依經起問。

此品廣明諸業，以「三障」中「業」義相關，義便通明「三障」。

¹⁵⁴ ānantaryāṇi karmāṇi tīvrakleśo'tha durgatiḥ | kauravāsaṃjñisattvās ca matamāvaraṇatrayam ||

¹⁵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4c8-29）：

「煩惱有二」至「名煩惱障」者，出「煩惱障」體。

總而言之，「煩惱」有二：一者、數行，謂恒起煩惱，二者、猛利，謂上品煩惱。

由此相對應作四句：一、數行非猛利，謂下品煩惱數數現行；

二、猛利非數行，謂上品煩惱不數現行；

三、數行亦猛利，謂上品煩惱數現行；

四、非數行亦非猛利，謂下品煩惱不數現行。

應知：此中，第一、第三句，唯數行者名「煩惱障」，如扇搥等，煩惱數行，難可伏除，故說為「障」。

上品煩惱雖復猛利，非恒起故，易可伏除，不說為「障」。

於下品中數行煩惱，雖非猛利，而難伏除，由彼恒行難得便故，謂下生中，從中生上，令七加行伏道、苦忍等除道無便得生。

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數現行者名「煩惱障」體。

(3) 異熟障體：釋「并一切惡趣、北洲、無想天」

全三惡趣、人趣北洲及無想天，名「異熟障」。¹⁵⁶

2、顯「所障法」

此障何法？

謂障「聖道」及障「聖道加行善根」。¹⁵⁷

3、明「障廢立」

又「業障」中，理亦應說「餘決定業」，謂餘一切定感「惡趣」、「卵生」、「濕生」及「女人身」、「第八有」等。¹⁵⁸

然若有業由五因緣易見易知，此中偏說，謂「處、趣、生、果及補特伽羅」。

於諸業中，唯「五無間」具此五種易見易知；餘業不然，故此不說。¹⁵⁹

總分二品，但言「上下」，故不言「中」；或言「上下」，影「中」，可知。應知：但依「『現行』煩惱」為其「『障』體」，不依「成就」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云何建立此『煩惱障』？為依『成就』？為依『現行』？」

答：此依『現行』，不依『成就』。若依『成就』者，即一切有情無有差別，等具成就諸煩惱故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9c22-25）。

¹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4c29-275a2）：

「全三惡趣」至「名異熟障」者，出「異熟障」體。

謂「三惡趣全、人趣中取『北洲』、天趣中取『無想天』」為「異熟障」。

¹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a3-7）：

「謂障聖道」至「加行善根」者，答。

謂障「聖道」及障「聖道加行善根」，或亦能障「異生離染」。故《正理》四十三云：「能障『聖道及『道資糧』并『離染』故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即准此理，「異熟障」中不說「大梵」，以有漏道能離染故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6b5-6）。

¹⁵⁸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6b6-15）：

非唯「無間」是「業障」體，所有定業能障見諦一切皆應是「業障」攝，謂有諸業造作增長能感「惡趣，卵生，濕生，女身，人天第八有」等，并感「大梵順後受業，*或色、無色一處二生」——有此皆無入見諦理。何緣不說是「業障」收？

見此類中有非定故，謂於如是業種類中皆有強緣可令迴轉，不障聖道及道資糧，故於此中雖有少業不可轉者，不立為障。

「無間」種類皆不可轉，故唯於此立為「業障」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4c16-17）：

聖必不生大梵天處，僻見處故、一導師故。

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b14-16）：

聖必不生大梵天處，是起戒禁僻見處故、自謂究竟一道^[2]師故，故不生彼。

[2]道=導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a7-b3）：

「又業障中」至「故此不說」者，先明「障廢立」。

於「業障」中，理亦應說餘決定業，謂餘一切定感惡趣，以聖不生三惡趣故。

聖亦不受卵生、濕生；雖復亦有卵生、濕生得入聖道，如世羅等，必無得聖受彼二

餘障廢立，如應，當知。¹⁶⁰

生。

得聖已去不受女身；雖有女人能入聖道，若得聖已，必更不受女人之身。

得聖已去，於欲界中決定不受第八有身及色、無色一處二生等。

諸未說者，皆「等」以收。

有如是等諸決定業亦能為障令不入聖，亦應說在「業障」中收。

然若有業由五因緣易見易知，此中偏說，謂「處」等五。於諸業中，唯「無間業」具此五種易見易知，是故別說；餘業不然，故此不說。

「處等五」者，《正理》四十三釋云：「毘婆沙說：此五因緣易見易知，說為『業障』，謂『處』、『趣』、『生』、『果』及『補特伽羅』。

『處』謂此五定以母等為所起處。

『趣』謂此五定以地獄為所趣故。

『生』謂此五定無間生感異熟故。

『果』謂此五決定能招非愛果故。

『補特伽羅』謂此五逆依行重惑，補特伽羅共了此人能害母等。

餘業不爾，不立為『障』。^{*1}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五，於此五中，不說「處」，加「自性」，故彼論云：「『自性故』者，謂此五種性是決定極重惡業。」餘四，同此論。^{*2}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6b15-21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600b6-17）：

復有說者：「五無間業」具五因緣易見易知，是故偏說。何等為五？一、自性故，二、趣故，三、生故，四、果故，五、補特伽羅故。

「自性故」者，謂此五種性是決定極重惡業。

「趣故」者，此五決定於地獄受，不於餘趣。

「生故」者，此五決定順次生受，非順現法受、非順後次受、非順不定受。

「果故」者，謂此五種定感世間極不愛果。

「補特伽羅故」者，謂能造此五補特伽羅易見易知，謂此能害母、此能害父，乃至此能出佛身血。

除此五種，所餘一切妙行、惡行皆無如是五種因緣易見易知，是故不說。

¹⁶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b3-20）：

「餘障廢立如應當知」者，餘「煩惱障」及「異熟障」隨義廢立，如應，當知。

且以一義立「煩惱障」，謂數行煩惱；餘非數行，不立為障。

又以一義立「異熟障」，謂生是處定不入聖；餘處不定，不立為障。又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五云：「問：餘洲亦有異熟為障，如扇搥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等，此中何故不說？答：此中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是有餘之說。是以前說此中三障皆有餘說。復有說者：此中但說決定為障；彼非決定，由彼有情所有異熟，或有為障、或不為障，是以不說。」^{*1}（解云：如是黃門拔脫諸牛黃門等事，現得男根，^{*2}亦能入聖，故言「不定」。）

又解：餘二障廢立，於五因緣中，如應，當知。

於五種中，且以二義立「煩惱障」：「處」及「補特伽羅」——「處」謂「起數行煩惱處」；「補特伽羅」謂「起彼煩惱者」；餘惑不爾，故不立「障」。

於五種中，亦以二義立「異熟障」：「處」及「補特伽羅」——「處」謂「受異熟障處」；「補特伽羅」謂「受彼異熟者」。

4、辨「障輕重」

此三障中，

初釋「煩惱」與「業」二障皆重，以有此者，第二生內，亦不可治。¹⁶¹

二釋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由前能引後，故後輕於前。¹⁶²

5、釋「無間」名

此「無間」名，為目何義？

(1) 初答〔約「法」以明〕

約「異熟果」，決定更無餘業、餘生能為間隔，故此唯目「無間隔」義。¹⁶³

(2) 二答〔約「人」以辨〕

或造此業補特伽羅，從此命終，定墮地獄，中無間隔，故名「無間」；彼有「無間」，得「無間」名；與「無間法」合故名「無間」，如與「沙門」合故名「沙門」。¹⁶⁴

(二) 約「處、趣」辨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600c20-25）。

*2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3a15-25）。

¹⁶¹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247b2-4）：
於中，「惑障」最麤，「業障」次麤。何以故？由此二，於第二生，是人不可治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b20-27）：

「此三障中」至「亦不可治」者，此下明「三障輕重」。有兩師解，此即初解。於三障中，「煩惱」與「業」二障皆重，以有此者，第二生內，亦不可治。造無間者定墮地獄、起惑障者墮惡趣故，不得入聖，故言「第二生內，亦不可治」，至第三生，方可救療，故名為「重」。

若「異熟障」，此生受已，至第二生，容可入聖，可救療故，故名為「輕」。

¹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b28-c8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後輕於前」者，此即第二師解。

由前「煩惱」能引後「業」，故後「業障」輕前「煩惱」；由前「業障」引後「異熟」，故後「異熟」輕前「業障」——以前是本、後是末故。故《婆沙》云：

問：如是三障，何者最重？

或有說者：『異熟障』重。所以者何？因時可轉，果時不可轉故。

復有說者：『業障』最重。所以者何？『業障』能引『異熟障』故。

如是說者：『煩惱障』重，以『煩惱』能引『業障』，『業障』復能引『異熟障』，如是皆以『煩惱』為本，是故最重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601a2-7）。

¹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c9-11）：

「約異熟果」至「無間隔義」者，答中有二，此即初說。

定受彼果，無餘「業、生」為間隔故，立「無間」名——此即約「法」以明。

¹⁶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75c12-16）：

「或造此業」至「故名沙門」者，此即第二說，約「人」以辨。

造此業人定墮地獄，中無間隔，故名「無間」；

或復彼人有無間故，得「無間」名；

或復彼人與「無間法」合故名「無間」，如人與彼「沙門法」合故名「沙門」。

三障，應知何趣¹⁶⁵中有？

頌曰：三洲有「無間」，非「餘、扇搥等」——少恩，少羞恥；
餘障通五趣。¹⁶⁶ [098]

論曰：

1、業障之處、趣：釋「三洲有『無間』，非『餘、扇搥等』——少恩，少羞恥」

(1) 正明

且「無間業」，唯人三洲，非「北俱盧、餘趣、餘界」；於三洲內，唯女、男及造無間業，¹⁶⁷非「扇搥等」。

問 (93a) 所以者何？

答 ◎即前所說：彼無「斷善、不律儀」因，即是此中無「逆」所以。¹⁶⁸

◎又彼父母及彼己身如次少恩、少羞恥故。

謂◎彼父母於彼少恩，為彼缺身增上緣故；又由於彼少愛念故。

◎彼於父母慚愧心微，以無現前增上慚愧可言壞故觸「無間罪」。¹⁶⁹

(2) 類釋「鬼、畜」

¹⁶⁵ 趣=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92d, n.4)

¹⁶⁶ triṣu dvīpeṣv ānantaryam, ṣaṅdhādīnām tu neṣyate | alpopakārājjitvāt, śeṣe gaṭiṣu pañcasu ||

¹⁶⁷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6c4):「於三洲內，唯女及男。」

¹⁶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5c18-26):

「論曰」至「無逆所以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於三障中，且「無間業」，唯人三洲，非「北俱盧」、非餘四趣、非餘二界有「無間業」；於三洲內，唯女及男造「無間業」，非「扇搥等」——「等」謂等取「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九云：「問：若扇搥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殺害父母，得『無間』不？答：不得。」廣如彼釋。*所以者何？即前文說：彼扇搥等無有「斷善」、「不律儀」因緣，即是此中無「逆」所以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9b19-27):

問：若扇搥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殺害父母得「無間」不？

答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彼身法爾志力微劣，不能作「『律儀、不律儀』器」故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扇搥迦等殺害父母不得「無間」。所以者何？彼於父母無愛敬心可先現前、今滅壞故。

復次，彼於父母無勝慚愧可先現前、今滅壞故。

大德說言：扇搥迦等，煩惱增故，定惡趣攝，惡趣攝故，無「無間罪」。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5c26-276a6):

「又彼父母」至「觸無間罪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若「天生黃門」，謂彼父母於彼少恩，為彼缺身增上緣故；又由於彼少愛念故。

若「被損黃門」，以身缺故，父母於彼少愛念故。

扇搥等於彼父母慚愧心微，以無現前增上慚愧可言壞故觸「無間罪」。

問：若「天生黃門」，可慚愧微，父母恩少，缺身緣故；「被損黃門」，父母於彼非缺身緣，如何於父母慚愧心微？

解云：父母於彼少愛念故，所以彼於父母慚愧心微。

A、初說

由此已釋：鬼及傍生，雖害母等，而非「無間」。¹⁷⁰

B、異說

然大德說：若覺分明，亦成無間；如聰慧馬。¹⁷¹

C、簡別

若有人害非人父母，不成「逆罪」，「心、境」劣故。¹⁷²

2、餘二障之處、趣：釋「餘障通五趣」

已辯「業障，唯人三洲」。

餘障，應知五趣皆有；然於人趣唯「北俱盧」，在天趣中唯「無想處」。

173

¹⁷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6a7-10):

「由此已釋」至「而非無間」者，此即類釋「鬼」及「傍生」。

父母於彼以少恩故，彼於父母慚愧心微，雖害父母，而非「無間」。

「諸天」、「地獄」，一向化生，無父母故，不別料簡。

¹⁷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6a10-15):

「然大德說」至「如聰慧馬」者，敘異說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大德說言：諸傍生類殺害父母……斷勢而死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19b27-c7):

問：諸傍生類殺害父母，得「無間」不？

答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彼身法爾志力微劣，不能作「『律儀、不律儀』器」故。

尊者世友說曰：諸傍生類殺害父母，不得無間。所以者何？彼於父母無愛敬心可先現前今滅壞故；復次，彼於父母無勝慚愧可先現前今滅壞故。

大德說言：諸傍生類殺害父母，於無間罪，有得、不得，謂聰慧者得，非聰慧者不得。曾聞有聰慧龍馬，人貪其種，令與母合；馬後覺知，斷勢而死。

¹⁷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6a15-22):

「若有人害」至「心境劣故」者，簡差別。

若有人害非人父、母不成逆罪，由心劣故，由境劣故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有人害非人父母亦不成逆罪，少恩、羞恥故，謂彼於子無如人恩，子於彼無如人慚愧。」* (已上論文)

由此，准釋：若有非人害人父母，亦不成逆——人境雖勝，由心劣故。

又解：父母於彼少恩，彼於父母慚愧心微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6c16-18)。

¹⁷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76a22-b6):

「已辨業障」至「唯無想處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已說「業障，唯人三洲」。

其餘二障通於五趣；然「異熟障」，唯人北洲，唯天無想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已辨『業障，唯人三洲』。餘障，應知，五趣皆有。然『煩惱障』，遍一切處；若『異熟障』，全三惡趣、人唯北洲、天唯無想。豈不三洲處扇搥等身非聖道器故『異熟障』攝？無如是理！以於彼生引業所牽同分相續可成男等為聖道器。唯『三惡趣、無想、北洲』決定無容證聖道義，故唯於彼立『異熟障』。有說：彼處唯屬異生，餘處皆容與聖者共，故不說是『異熟障』攝。」* (已上論文)

梵王雖復無容證聖，不障「離染」，故非「異熟障」攝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3 (大正 29, 586c18-26)。